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俄 國 革 命 史

金 兆 梓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俄國革命史

著 金兆梓
校 何炳松

新時代史地叢書

萬有叢書

第一集一千種

俄國革命史

金兆梓著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及各地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THE RUSSIAN REVOLUTION

By

S. T. K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俄國革命史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革命之背景	六
第一節 農奴制度	六
第二節 農奴制度之動搖	一二
第三節 農奴解放之不徹底	一九
第二章 革命運動	二六
第一節 二月十九日解放令之反響——自由運動與民間運動	二六
第二節 農民革命運動之社會革命黨與勞工革命運動之社會民主勞工黨	三二

第三節	社會民主勞工黨之分裂——布爾雪維克與門雪維克·····	三七
第二章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	四二
第一節	工人之革命·····	四三
第二節	農民之革命·····	五〇
第三節	罔民耳目之憲政·····	五五
第四章	三月革命至十一月革命·····	六二
第一節	革命促進之機運——歐洲大戰·····	六二
第二節	三月革命與臨時政府之更迭·····	六九
第三節	克倫斯基政府失敗原因與十一月革命·····	七六
第五章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之內憂外患·····	八六
第一節	布爾雪維克與社會革命黨之鬭爭·····	八六
第二節	獨立政府之紛起·····	九一

第三節	蘇維埃政府之外患	九七
第四節	危而復安之蘇維埃政府	一〇三
第六章	蘇維埃政府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之設施	一〇九
第一節	蘇維埃政府與民族問題——蘇俄聯邦之成立	一〇九
第二節	蘇維埃政體之組織與實施	一一六
第三節	自軍事共產政策至新經濟政策	一二四
結論		一二三

俄國革命史

緒論

人類歷史上大事之可記者，自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後，其惟一九一七年之蘇俄革命矣。前者爲政治組織之突變，而後者實社會組織之突變也。此種突變之動因，固同爲人類不平之鳴；然而同之中又有其不同者在，則又兩國歷史演進之爲之也。蓋法國當日不平之象在政治，故政治組織變，而不平之心去。其在俄國，則非唯政治上有不平，不平之象實深入於各種社會之組織，故非舉全社會組織摧陷而廓清之，不足以泯民心之不平。此共和黨所由能奏功於法，而立憲民主黨甚至社會民主黨右派之所以不滿於俄人也。

當法蘭西大革命之發生也，佃奴之制自然消滅者已數百年，雖間有遺留，已居少數。其

時不平之象，惟於政治上有特權之貴族，教士，享有壟斷上級官吏之權利，而不負納稅之義務，爲第三級人民所不平而已。所謂第三級者，大部分爲鄉居之自由農民，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九，而握有特權之貴族，教士，不過居其百分之一。賦斂雖不平，其對一般人民之生活，尙不至有何重大之影響，故當時人民所受之痛苦，並不如史家所述之甚。美人謝菲生 (Thomas Jefferson) 於大革命暴發前二年遊法，曾謂其農民狀況頗呈安樂之象。英人亞杜 (Arthur Young) 於同年及大革命發生之年兩遊法，亦謂鄉農中固有景况困苦者，然大部分皆有家給人足之觀。法國一般之民生如是，而卒出於革命者，則法國當時貴族教士之專橫，法王之君權無限，第三級人民之有義務而無權利，有以致之也。故爲第一次共和導火線之陳情表 (Cahier) 及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所要求者，君權有限制而已，憲法之制定而已，人民之自由平等而已。故第一次共和時，羅伯士比欲建設其理想之共和國而失敗，巴布哀夫 (Babouf) 主張經濟革命而亦失敗。第二次共和時，白朗克 (Louis Blanc) 阿布德 (Albert) 着手組織工人國會，又爲鄉間農民所反對。

迨第三次共和之成立，即共和黨之勝於王黨者，亦僅一票而已矣。蓋至是昔日政治上之不平已去，即王政亦非在所必去也。

其在俄國則不然，直至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尚有不得與齊民齒之佃奴，占總人口百分之五二。雖於一八六二年，曾由所謂自由主義之「沙」亞歷山大二世（Alexander II）下令解放，而以解放之不澈底，農民之生活，視佃奴制度下痛苦日益深。加以十八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工業之急遽發展，而勞工之人數驟增；八十年代工業驟衰，而失業問題以起。於是農民問題之外，又加一勞工問題。二十世紀開始，工業之驟衰，日俄之戰爭，遂蹙農民勞工於生活維艱之境，於是有一九〇五年之革命運動。是時馬克思共產之說，已浸潤於下層階級。當時貴族資本家中之開明者，雖力倡立憲政治，而上為俄帝及反動貴族所不容，下亦未必能滿下層階級之慾望。故革命運動之在俄有不發，發則不將舊有之社會組織摧陷而廓清之不止也。固非民主立憲之法國式革命所能饜其要求也。

是故當十八世紀末葉，法國大革命之暴發，歐洲各國羣相震驚，以為洪水猛獸之將至，

迭組同盟，以圖撲滅。然合全歐各國君主之力，能力戰而敗法，而卒不能遏抑其共和政體之成立。無他，法人生活上有此必要，非他國所得而干涉也。一九一七年以來之俄國，一十八世紀末葉之法國也。世界各國亦疑鬼疑神，惟恐赤禍之蔓延，協力出兵干涉之不成，則森嚴其警備以防止之。蘇俄則亦迷信馬克思「全世界赤化社會主義方能立足」之原則，而鼓吹世界革命。其實蘇俄民生上有此需要，各國雖以武力干涉，不得而干涉。各國無此需要，蘇俄亦絕不能強他人畫依樣之葫蘆。不惟如是，即蘇俄自身革命以後，亦以民生上之需要，卒不能不改行其所謂「新經濟政策」。且亦以其不能適應民生上之需要，至今猶杌隉不安。故一切革命，乃至革命之結果，皆民族生活之歷史的趨勢有以陰趨而潛率之，非一二理想家虛構中之「烏托邦」所能造成；而一國革命所取之方針，亦決非他國所得為東家施之效顰也。誠以革命者，布新除舊，功若刀圭然；瘵癱瘓之陳方，決不足以愈瘵瘵也。此本篇所由繼本叢書之法蘭西革命史而作，俾讀者知法俄兩大革命，皆各有其真正之意義與價值，各有其不可避免之趨勢與需要，以正偏激者盲從之感，兼以祛墨守者疑懼之懷，并藉以自審吾

民族趨勢與需要之果何在也。

緒
論

五

第一章 革命之背景

第一節 農奴制度

一部俄國革命史，實俄國內各民族求生活之奮鬥史也。而植根最深，醞釀最久，自始至終爲俄民族生活問題之癥結者，則「農民問題」是也。「農民問題」何自起，則起於俄民族一種特殊之社會組織，所謂「農奴制度」者也。「農奴制度」(serfdom)者，中歐各國在中世紀亦嘗有之，然在十五六世紀時，已自然消滅，且亦不若在俄之已甚。蓋俄自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Evan III.)顛覆蒙古之羈軌以後，一方受蒙古遺族之蹂躪，一方受波蘭立陶宛等民族之侵陵，於是從事於國土之防禦與經略者，垂三百年。直至大彼得及喀德菱二世(Catherine II.)先後併有立陶宛波蘭以及蒙古族之克里米，而後國防始固。然以是

於國中遂造成一種軍役階級 (serving class)。此輩軍役階級，藉其擁兵衛國之餘威，遂舉國中可耕之地而私爲己有。久而久之，此各地之村農，亦由爲國服役之義務，以漸蛻變而爲爲軍役階級服勞役之義務；甚且隨其耕地爲轉移，直流爲軍役階級私人之奴隸。不寧惟是，戰事既久而烈，村農橫遭蹂躪，不特田疇之蕪穢，抑亦廬舍之蕩然。窮困無以爲生，於是或質其田以告貸於此輩，握有優權之軍役階級，而以服勞役於其田畝爲酬；或則約定以其土地之所收穫，納諸軍役階級爲酬。夫向者自耕自穫，尙不能不典質其土地，或其收穫以爲生，至是更藉何物以償其宿逋。於是其土地遂以漸爲軍役階級所兼併，而終身不能不爲之服役；久且并其身而質之以爲奴。凡是，卽俄國「農奴制度」之所由成也。至此種制度之造成，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自十六世紀定禁止農民移居律，十七世紀實行禁止農民移居，自是農民始附着於土地。而土地又非其所有，於是農奴之身分乃定。直至十八世紀之末，此制遂遍及於全國。茲錄一七八三年之人口調查於下，以見當時俄國社會之組織。蓋是時實俄國「農奴制度」最完成之時代也。

地主私有之農奴	六、六七八、二三九人
國有農奴	四、六七四、六〇三人
自由小農	七七三、六五六人
城市居民	二九三、七四三人
商人	一〇七、四〇八人
享有免稅特權之階級（貴族教士國家官吏）	三一〇、八八〇人
總計	一二、八三八、五二九人

此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人口（實專指男子言，以俄國當時之調查戶口，固專為納稅而設，故此次人口數，實即納稅人數也。）中，村居之民占一千二百十二萬人，實居全人口百分之九四·五，此一千二百十二萬村居之民中，自由農民只七十七萬，僅占百分之六而弱，其百分之九三·六，皆為農奴。故自是時以後，俄國社會之組織，實可謂植其基於此輩農奴之上。自始至終為俄民生活問題癥結之「農民問題」亦即由此發生。故為明瞭俄民生活問

題起見，爲明瞭俄國革命背景起見，當先就此俄民社會組織基礎之農奴，略述其生活如下：

(甲)地主私有之農奴 此種地主私有之農民，更可分爲兩種：一爲給役農奴 (barshchina peasant) 一爲賦役農奴 (obrok-paying peasant)。茲分述之於左：

(1) 給役農奴 此種農奴，每星期中必須以三日專爲地主工作，僅能以三日爲自己生產之用。然此猶直至保羅一世 (Paul I.) 時，始懸爲定律，而事實上固仍有不止三日者；甚乃盡六日而悉爲地主服役，亦屬習見之事。抑非惟農作之時爲然，即冬日農隙，猶須爲地主服勞家務，且須以時獻其農作副產，如雞豚羊鴨葡萄香菌之屬於地主。農婦則獻其辟繡紡織之所成。實言之，卽爲給役農奴者，不得爲自己生產，生產所得，亦不得享用，須悉其所有，以貢諸地主也。

(2) 賦役農奴 賦役農奴，視給役農奴爲自由；耕地主之地，而由地主課其繳納農作物或租金。惟所課之額，則悉由地主定之。有時地主認其耕作所得爲不足，亦可令其從事他項工作，而攫其所收入。實言之，所謂賦役農奴者，卽以賦代役之農奴也。

以上所述，猶不過就地主榨取農奴勞力一事而言。其實無論就事實言，就法律言，此種私有農奴，蓋絕無人格之可言。地主之於農奴，可課以額外之工作，可施以非刑之笞撻；可以強迫其婚嫁，可以處置其財產；農奴有過，可以縛而囚諸其私獄，可以逮而流之於遠荒。甚至地主有貧窘或破產，可以公然將農奴計頭標價，陳列為商品，而售之於市。地主無論如何虐遇，農奴不得控訴，訴亦不得直。一言以蔽之，無論為國家，為私人，其視農奴，直目之為物，而未常目之為人。

(乙) 國有之農奴 國有農奴 (state peasant) 為類亦夥。其中七分之二為舊教會佃農 (church peasants)，其後為經濟學院 (Economic Collegium) 所轄，故亦謂之「經濟農奴」 (economic peasants)。其七分之一，則為官署農奴 (court serf)，係由喀德菱二世解放大批給役農奴，而輕其賦，使服務於官署中者。此種農奴所以異於私有農奴者，則在不能離其土地而出售是也。當喀德菱二世時，北俄中俄東俄各省國有農奴中，又有所謂皇家農奴 (tsar's peasants) 及官廐農奴 (stable peasants)。皇家農奴指

給役於羅孟諾夫 (Romanoff) 氏各宗室親貴之家者言；官廩農奴，則給役於官廩者也。此外更有所謂國用農奴 (fiscal peasants) 者，則皆以供國家事業之勞役，其中用於國有私有各工廠中者，約三十三萬人，亦謂之所有農奴 (possessional peasants)，意謂爲工廠所專有。又有派用於軍用森林中，或用爲馭者，十六萬人，則皆所以給官道驛站之役者也。所有此種國用農奴，雖不能離開其土地而出售，似勝於私有農奴。然就其所享之權利，所供之勞力言，則亦國有農奴之性質也。

觀於上文所謂私有農奴與國有農奴，其分別不過一可離其土地而標賣，一則必隨其土地而出售耳；其可以買賣則一也。此輩農奴，在經濟上，既不能爲自己生產；在法律上，又不能享有普通人之人格；地主官吏虐之過甚，又無所告訴；則一遇不平之事，勢惟有鋌而走險，殘殺地主，背叛國家，以求一逞。故凡遇新君即位，農間卽先謠傳解放農奴之令，於是各地揭叛旗者繼之而起。當喀德菱二世之卽位，此輩農奴之揭叛旗者，殆達十五萬人。然猶非其最烈者。最烈之一役，則一七七三年普格叔夫之亂 (Pugchov Insurrection) 是也。是役也，

亂區遍俄國；國本幾爲之動搖，且明白揭橥，專以反對「農奴制度」爲其宗旨者也。嗣是而後，叛亂時起。最甚者，保羅一世初卽位時，同時並起者達三十二省；尼古拉一世卽位後，四年中亂事陸續發生者，多至四十一起；而終尼古拉一世之世，乃至有五百五十六起之多；凡此皆「農奴制度」下「農民生活」之反響也。

第二節 農奴制度之動搖

「農奴制度」既在俄國造成社會上不安之現象，於是「農民問題」遂爲舊俄歷世諸「沙」爲政上當前之難題。欲不解放，則農民爲生活問題計，終不能不爲困獸之鬪。解放之，則非惟招貴族地主之反對，抑社會組織之構成，亦本非一朝一夕之故，故社會組織之改革，亦決非坐言起行所能爲力，而必有待於情勢之推移。果也。至亞歷山大二世之世，卽因情勢推移之結果，而此爲俄民社會組織基礎之「農奴制度」終不能不出於解放。然此固非亞歷山大二世所能以意爲之，實由俄國民族生活演進之趨勢，「農奴制度」已日卽於動搖。

不惟農民本身爲生計問題而急求解決，卽農民以外之其他社會，亦羣覺此項制度之不適，而急欲撤除此種生活上之障礙也。故「農奴制度」之動搖，「農民問題」固其一因，而亦勢會所趨，自有其不可遏抑者在焉。此種不可遏抑之趨勢雖萬端，而約其最重要者，則可括爲三事，茲分述如下：

(一) 工業之發達與自由勞動者之需要也。俄固世所共目爲農業國者也，然上節所述，「農奴制度」下之農民，在十八世紀時，雖占額至全俄人口百分之九四·五，而其實，此種農民並非悉數從事於農耕。第一國用農奴中，卽有百分之十，隸於各工廠。此外官廩農奴，經濟農奴中，其不專恃農爲生者，至少亦居其一半。至地主私有之賦役農奴，原以賦代役，所納貢賦，只須按照地主所定之賦額，固不必定出於田畝。况自大彼得提倡製造工業，而機器工業發展，喀德菱二世寬定關稅，而國外貿易日盛。於是生產事業日發達，工廠日增多，農民之轉入都市而爲工者亦遂日益衆。終喀德菱之世，國內工廠數由九百八十四所，增至三千一百六十一所。此種工廠，其初大部分皆爲商人所經營之企業。一時各

處地主，見其有利可圖，亦紛紛於其所有之土地內，設立工廠。故當時之工廠有三種，其中所需之勞工要皆農村中之農奴。

(1) 自由工廠 卽商人所設之工廠，其工人大抵招致地主之賦役農奴以充之。

(2) 農奴工廠 係各處地主所設立，卽將其私有給役農奴服勞於農耕之努力，轉用之於工廠，故此種工廠，卽名農奴工廠。

(3) 所有工廠 俄國向無大工業；舊有家庭工業中之手工業，因皆農奴之所兼營，故大彼得得爲製造海陸軍備而設立國營之工廠時，其所需之勞工，卽由政府分撥一部分之農奴以供給之。至商人階級之企業家，固向無私有之農奴，其所設工廠中所需之勞工，自不能不仰給於地主之農奴。迨地主自設農奴工廠以與之競利，勢必將此種勞工之供給，據以爲己有。卽有未設農奴工廠地主之農奴，然欲其來廠工作，必先得其地主之許可。彼爲地主者，固只知行使其所有權，絕不顧工廠主之利害如何；往往於工廠中工作最喫緊之際，忽召回其農奴，使從事於田畝，常使工廠主一時窮於應付。故此

種工廠之生產，自無道可使其發達。一部分商人階級之企業家，有鑒於此，乃據以陳情於政府，請許其購買附有農奴之農村，以供工廠之用。惟商人購買此種農村時，須附以種種之條件，例如商人不得轉賣此種農奴於他人，亦不得移徙此種農奴於他處，使從事於他種企業。是故農奴一服勞於一工廠之後，即不啻成爲工廠之附屬物。以是此種農奴，即名爲「所有農奴」，而此種工廠，則亦謂之「所有工廠」。

此三種工廠所有勞工之供給，就工業之需求上論，實皆至不健全。蓋機器工業，與舊有之手工業不同，所需要者爲熟練之工人，所講求者爲生產之效率；且因營業上之關係，往往有時須增加勞力，有時亦須減少勞力。例如生產機械未完全時，所需工人即較多；機械一完備，所須工人即可減少。今三種工廠中，所用之勞工，皆爲拙於技術之農奴，於工業上自無能望其熟練；且又不能爲自己而生產，其工作必但求苟且塞責，無求勝之心，故自無效率之可言。其略有不同，則後兩者皆爲自有之農奴，勞力不容其增減。在地主所辦之農奴工廠，猶或可自由支配其勞力於他處；而在商人所辦之所有工廠，則購買時早經登

記有條件，絕對不能自由增減也。惟自由工廠，可以以時自由更易工人；故自工業發達後，自由勞工漸多，尤可以運用自如。坐是後兩種之工廠，遂不能與之競，而感覺有雇用自由勞工之必要。然俄之自由小農，爲數本屬無多，欲求大批自由勞工之供給，勢惟有解放農奴。此農奴制度動搖之原因一也。

(二)穀類之大輸出與給役農奴之情見勢拙也。俄國舊有之地，本至磽瘠。未得南部黑壤地帶 (the black soil south) 之前，農產之物，各地至不能以自給。自喀德菱二世開拓黑壤，俄乃始成名實相副之農業國。顧同時工業亦漸盛，俄國之土地，就經濟上言，實可分爲兩大區域：北方中部非黑壤之地，藉其盛產之木麻，發展而爲工業區域；南部黑壤地帶，則成農業區域。至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及五十年代以後，俄國輸出海外之穀物激增，穀價因之騰踊。於是一時各處地主之企業心爲之大盛，各思於其所有地中，努力生產，冀其多穫穀物，以博巨利。故一八五五年穀之輸出額，占全收穫百分之二·七，自一八五六年至一八六〇年，乃增至百分之五·一。穀之輸出既逾多，穀價自逾貴；穀價逾貴，則地主

之企業心亦自愈熾。况前此地主所取之於農奴者爲穀物，穀物多則貯藏難，今者穀物輸出，易爲貨幣，貨幣則無論多少不虞無貯藏之地。而地主之貪得心，於是無底止，競欲於其領地中產出多量穀物以謀利；不足則并賦役農奴耕種之地皆收回自種。於是賦役農奴亦轉爲給役農奴。至十九世紀中葉，俄國內肥沃之地，幾不復見賦役農奴。雖然此輩給役農奴，終日爲地主生產，而已一無所得，其工作之興會，當然不能與計工給值之自由農民比，故其生產率亦不如自由農民。嘗有地主將其農奴所耕之地，劃一部分雇用自由農民耕之，以比較其生產率。其結果爲農奴一五·五與自由農民四三之比，其相差蓋若是其巨也。一時希望於其領地內多產穀物之地主，皆歡迎計工給值之自由農民，而不願豢養生產力薄弱之農奴。然欲雇用大批自由農民，勢亦非解放農奴不可。此農奴制度動搖之原因二也。

(三)農奴人口增加與地主負債過巨也 據一七八三年第四次之調查，私有農奴計共六百六十七萬八千餘人，既如上述。迨第五次調查，統西比利亞及阿斯齊 (Ostsee) 計共六百六十七萬八千餘人，既如上述。迨第五次調查，統西比利亞及阿斯齊 (Ostsee) 計共六百六十七萬八千餘人，既如上述。

在內，增至九百七十八萬七千餘人。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三五年間，更增至一千零八十七萬二千人。然是期中阿斯齊地方且嘗解放農奴四十一萬三千人。由是可見十九世紀上半期，俄國農奴人口增加之激急，以視第四次調查時，增加者殆四百萬人。農奴之人口增加，而地主之土地固只有此數。地不加闢，生產不加多，其對於農奴之負擔，則不能不加重。欲用之於他種生產，又遇商人所有工廠之競爭。蓋商人所辦之工廠，往往爲機器工業，固非手工業所能與抗。地主欲用機器，則非特無此資本，卽有之，而使用機器之技術，亦非此輩農奴所能勝任。於是此種過贖之農奴，遂成地主當前之難題。無已，則悉使之服勞家務。當第十次調查時，計此種服勞家務之農奴一項，蓋已達一百四十萬人。其實當時擁有此種農奴最多者，實皆大地主。統計此輩大地主，全數只一千三百餘人，又焉有如許家務可以服勞。爲地主者徒負豢養之義務，而無法可以施行其使用之權利。一遇凶年，卽驅出之使乞食於外以自給。故當是時農奴固受盡非人之生活，地主亦何嘗不受此過贖農奴之苦痛。農奴制度之弊害，至是可謂極矣。况地主所有之財產，土地而已，農奴而已。當是時之

俄，外既參與歐洲之政局，對波蘭土耳其作帝國主義之侵略戰爭，所需餉糈，不能不責諸貴族地主。內則工商業發達，貨幣經濟既甚發展，辦理實業，又需資金。於是彼僅恃土地農奴爲財產之地主，遂不能不以其土地并農奴爲抵押，向銀行借貸以資流動。計當時地主所負之債，平均計算，每一農奴須分擔六十九盧布；而其時農奴之價值，平均每人不過百盧布。故其時此種農奴已大部非地主所有，而轉爲抵押品。地主負債既巨，而又感農奴過賸之苦，於是咸欲予農民以自由，使農民出金贖身，以爲償債之用。此農奴制度動搖之原因三也。

基於上述諸原因，農奴制度下之經濟生活，已爲當時全俄人所不復能忍，此爲俄民族社會組織基礎之農奴制度，遂不能不日即於動搖，於是以有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農奴解放宣言之公布。

第二節 農奴解放之不澈底

俄之農奴制度，至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五十年代，全俄人民無論其爲地主，爲商人，爲農奴本身，除少數賴此衣食之小地主外，幾皆欲廢止之以爲快。會一八五四年克里米戰役，俄軍爲英法聯軍所敗，政府之威信銳減，國內解放農奴之運動遂益劇烈。時俄皇尼古拉一世（Nicolas I.）正死，新皇亞歷山大二世卽位，頗傾向自由主義，因欲於內政上解決歷來視爲難題，至是已瓜熟蒂落之農奴解放問題，以爲收拾人心之計。於是一時條陳解放辦法者，遂紛紛而起。新皇親信之內政大臣藍士奎（Lanskoy）因爲約成辦法三條如下：

（一）由俄帝通令廢止農奴制度，而不分地予農民。

（二）廢止農奴制度，而仍予農民以其所耕之地，惟令農民計值償金於地主，以取得其地之所有權；農民一時無力償債，則由國家墊付，分年繳還。

（三）農民受地於地主，而以爲地主盡服勞或繳納賦稅之義務爲償。

此三項辦法中，（一）農奴雖本身無土地，猶得耕地地主之地以爲生，其歷來所以屢次騷動而爲不平之鳴者，意在「耕者有其田」耳。今一旦雖解放其農奴之身分，而不予之以土地，

則不特不能「耕者有其田」即非己之田而亦不得耕矣，是致亂之道也。(二)此條辦法固較可行，然是時俄國正當克里米戰役以後，國庫已虛，此項支出，爲數殊不貲。果照此實行，是致國家財政於破產之道也。故藍氏之意，以第三項辦法爲最可行，因以之徵求各方之意見。緣各方意見之紛歧，乃於一八五七年一月特組織一機密委員會以審查之。不足，更於一八五九年三月特設一修訂委員會以釐訂之。至一八六〇年，由修訂委員會提出方案，交國務會議討論，并由俄皇促其於一八六一年二月中旬，必須討論完竣。國務會議因於二月十七日定議，至十九日遂由俄皇簽字公布，於是此爲數世紀來農民問題癥結之農奴制度，遂正式廢止。然而農奴制度雖以二月十九日之條例(The Act of February 19th)而廢止，農民固猶未得澈底之解放也。原農奴制度之所以不能維持，在貴族地主以及商人之企業家，固各自有其利害上之權衡，而在農民本身則不恤鋌而走險，奮起以爭者，要在「自由」與「土地」而已。試觀此二月十九日之條例，果已予農民以自由乎？果已予農民以土地乎？則大未必也。茲就此兩項一爲分析之如下：

(一)就自由論，按照是項條例，固已解除農民與地主間主奴之關係，而恢復其自由矣。然而在私權上農民仍未能與地主齒也。故是種改革，實未嘗解放農奴而為完全有能力之公民，不過由農奴升格而為納貢階級而已。此種納貢階級在法律上之地位究如何，則於其保甲制度可以見之。蓋政府對於此種階級，課以一種人頭稅，其稅額並不按其收入額而定，其繳納此項稅課，必須由保甲彙交。保甲者，即此項階級中人以甲照方法登記而組織之。一經登記，即不得自由遷移，亦不得自由從業，亦不得任意由此甲入彼甲，凡甲中人須互相擔保。質言之，人繫於甲，不能離甲而自由行動；實政府維繫農民，使不得離土地而他去之工具也。然而維繫之道，且猶不止此。按照是項條例之規定，農民於條例頒布後九年之內，地主分與土地，不得拒而不受；既受其地，即負納賦於地主或為地主力役之義務，而不得規避。是仍昔者禁止農民遷徙之故伎，凡皆所以羈勒農民使附着於土地，而不得自由也。

(二)就土地論，按照是項條例，固許被解放之農民，得保留其為農奴時所耕種之地，

又藉口土地有肥瘠，慮地主所分與農民之土地不一致——以爲在非黑壤地帶土地瘠瘠，地價低廉，地主爲欲多得價金，往往授地過於農民之所需；而黑壤地帶土地肥沃，地主又往往少與之地，農民因之不足以繳納賦稅，甚至不足以糊口。於是爲分全國爲非黑壤、黑壤、草原之三區，而各定一分與地最高最低之標準。非黑壤地帶分七級，最高標準爲八台利町，最低三有四分之一；黑壤地帶分五級，最高標準爲四台利町有半，最低爲三台利町；其在草原，最高爲八台利町，最低則爲六台利町有半。各區均本此以授地。其有農奴在未解放前，原耕之地過於最高標準者，地主得加農民之賦役；或將逾額之地「劃出」收歸自用。若原有之耕地尙不足最低標準，則地主必須割地以足之。至受地後對地主所繳納之賦額，則每年八至十盧布；若無力繳納，則力役三十日至四十日以代之。據此則農民所受之地，最多不得過於其爲農奴時原有之耕地。然農奴時原有之耕地，固只預備維持其最低之生活，一星期只需三日耕而已足，以尙需用三日爲地主耕作也。爾時此每星期三日可耕之地，固專以維持一家數口之最低生活者，今則尙須納稅於國家，納賦於地主，

是其所得尙不如爲農奴時之多也。夫能保持原有耕地者尙如此，而况并原有之耕地而不足者乎？而况并尺寸七地而不能得，如服勞家務之農奴乎？不寧惟是，分地過於最高標準時，地主既有劃歸餘地之權利，於是爲地主者往往利用此權，將農民所必不可少之牧地牧場，甚至家畜入池塘之道路，亦盡行劃歸，使農民經濟上仍不能獨立，而不得不向之租用此等場地。至是則租金仍可由彼爲地主者任意定價，農民之生活，仍不能不仰地主之鼻息。

故自解放農奴之後，農民雖於法律身分上獲得不澈底之自由，而於經濟生活上，或反不如前。其後農民人口日益多，土地愈感其缺乏；向地主租地之租金日益昂，於是而農民之生活日益貧窘。按照二月十九日條例，雖許農民出償金於地主以贖自由，勉賦役，收其地爲己有，然此項辦法，又規定必出於雙方之願意，故必地主欲得償金者，農民始得納金贖地；否則農民雖願出償金，地主儘可拒而不受。况卽此納金贖地之辦法，亦只限於賦役農奴。若夫給役農奴，則必先解放爲賦役農民而後可，蓋雖謂納金贖地，其實非贖地也，贖賦役也。此種

不澈底之解放，固大違農民之初意，是爲俄民生活癥結之農民問題，仍不得解決，此俄國所以終不免於革命也。

第二章 革命運動

第一節 二月十九日解放令之反響——自由運動與民間

運動

當俄帝亞歷山大二世着手於解放農奴制度之時，俄之農民肅然靜候其改革者凡四年。故是時反對改革者，迭以懼引起農民騷亂，恫脅俄皇，俄皇亞歷山大二世卒不爲所動，農民亦異常靜謐無表示。迨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解放令下，而此靜謐之空氣遂破。蓋農民所以靜候改革令之發表也，固深信亞歷山大二世之傾向自由主義，而極望予彼等以完全之自由，予彼等以向所耕種之土地而無須繳納償金。今見二月十九日之令，則無盡期之賦役猶在也，所予之土地且猶少，於爲農奴時也，而此次解放令所予之自由，又非真自由，不過

以自由之名，塗飾人民之耳目者也。於是羣憤焉不平而騷動以之起矣。當時雖有和平使者（peace mediators）之設，以勸導農民。然亞歷山大二世卒為貴族地主所劫持，昧昧焉罷黜其助改革之藍士奎，而易以反動之范留夫（Valuiev）；殘民以逞，而平農民之亂。坐是乃引起知識階級之不平，而革命之運動以起。一八六一年有詩人米海羅夫（Mikhailov）發表一宣言，謂羅曼諾夫皇朝，苟不澈底施行必要之改革，則皇朝之處置問題將隨之而起；且謂俄羅斯所需者，非為君主而為民選之長老（elder），雖不必即行民主政治，而不可不有民主政治之精神。一九六二年又發現有「青年俄羅斯」之宣言，作者為一青年學子柴希訥夫斯基（Zaichnevsky），則直主張逕訴之流血之革命，且非惟主張政治革命，并主張社會革命。然此二人尚無確定之黨會為其後援。同時主張激烈而有組織之出版物，則有虛無黨（Nihilists）領袖畢沙雷夫（Pisarev）所主持之俄語報（Russian Word）及與之並時之時務報（Contemporary）。會是時彼得格勒忽火警四起，全城惶惑，政府中人遂有疑及此輩主張激烈之青年者，乃大興黨獄，畢沙雷夫米海羅夫等皆被逮，俄語報及時務報皆勒

令停刊。然而此輩青年之知識階級，仍屢仆屢起，而與俄政府奮鬪。一八六五年，有少年喀刺柯左夫（Karakozov）者，奮身狙擊亞歷山大二世。雖不中，而政府人民間之不相容，遂益甚。政府愈反動，知識階級與之奮鬪亦愈烈。然因此相激相蕩之結果，而主張改革者，其方針遂不免歧出——舍其爲農民階級爭自由之動機，轉而專爲個人爭自由，由社會革命轉而從事政治革命。其革命之方法，一味以手鎗炸彈與政府相周旋，於是警察總監梅岑子夫（Mezentzev）之遭暗殺，亞歷山大二世之迭受虛驚，皆此輩所爲，而尤以出於虛無黨人爲多。此卽所謂爲「個人自由運動」者也。此輩「個人自由運動」者，雖先後繼起，百折不撓，以與政府鬪，而終不能用手鎗炸彈取得自由。於是別有一派「民間運動」者 Narodniki 起而代之。此「民間運動」一派，在農民解放之初，卽六十年代之開始卽有之，而首揭此義者則爲赫岑（Herzen）。當一八六一年彼得格勒大學生，爲不滿於農民解放而騷動也，政府張皇其事，蹂躪學校，斥逐學生，而投諸堡壘。赫岑氏乃於警鐘報（The Bell）中申告被放逐之學生曰：

「青年乎！汝既失學，將何之乎？居！吾語汝！今時勢雖黑暗，固不能蔽汝之聰也。汝聞呻吟之聲乎？汝聞怨毒之謗乎？此聲也，固皆來自頓河、烏拉河、窩瓦河、尼博河之流域，而吾農民土地之四隅者也。此實靜極思動以後所發第一聲之潮音，正將激而成巨浪矣。諸君於此，不如羣「到民間去」(V Narodi To the People)去，去！彼處正是君等居處也。」

此種「到民間去」之呼聲，當時即已深入青年之心，徒以政府壓迫過甚，激盪而成虛無黨之個人自由運動，一時「到民間去」之呼聲轉趨靜謐。迨虛無黨之勢因屢挫而殺，於是社會問題乃復起。加以一八六八年斯莫冷斯克 (Smolensk) 大饑，農民顛沛流離，無所告訴。青年學生悲憫之心，惻然以生，遂起而與政府抗。政府則又下令斥逐而驅之歸田舍，於是一時為知識階級大本營之大學生，遂各散歸，遍布全國，日與社會相接觸，而從事宣傳。會俄皇既斥逐大學生，更以留學西歐之青年男女與此項運動者通聲氣，亦於一八七三年令其歸國。此等留學生既歸，遂亦加入此項運動。至此項運動之策略，最重要者有兩派：一為

巴枯寧(Bakunin)派，一爲柴柯夫斯基(Chaikovsky)派。巴枯寧派主張青年儘可捨棄學校生涯，「到民間去」領導民衆。——至所謂領導者，非謂予之以知識思想，而當鼓勵人民反叛現制之直覺。蓋以爲非摧陷現制而廓清之，社會無發展之可言。故以爲最小之革命，卽爲最有力之宣傳。柴柯夫斯基派則與之相反而相成，以大學畢業生柴柯夫斯基爲中心，其主張以爲非「到民間去」與民衆營共同生活，無領導民衆之可能；遂皆舍棄城市生涯，分頭往居農村，或爲醫士，或爲藥劑師，或爲學校教師，以求得民衆之信仰；更有進一步圖與民衆相習者，則多從事於木匠，鐵匠，鞋匠，以及其他種種之勞工。女子則或爲看護婦，或爲產科醫生，或爲學校教師，其方法務教民衆讀書識字，使從黑暗而進於光明；同時且可詢知民衆對於改良社會生活之心理。故此派絕無革命之意思，亦無革命會社之組織，蓋彼輩並不欲功自我成，惟儘量使民衆了解現社會之不滿，使求知改善而已。故巴枯寧派實爲急激的革命的之民間運動者，柴柯夫斯基派則爲和平之民間運動者。惟以柴柯夫斯基派在民衆中所用以宣傳之書籍，不外馬克思 (Marx) 之資本論 (Capital) 傅拉羅夫斯基

(Plerovskiy) 之勞動階級之地位及社會科學啓蒙，亦大遭政府之忌而被拘捕。村民對彼輩亦不甚信任，間且有賣彼輩於政府者。此種偉大之「民間運動」遂遭慘敗。因是彼輩知非有一種組織不爲功，於是聯合革命的民間運動者，結合一種團體，名曰「土地與自由」。蓋猶是以農民問題爲對象者也。其主張仍以爲非從最下層之經濟革命入手，不能建設一符合民意之社會組織。然此「土地與自由」黨，固合革命的非革命兩種分子而成，其主張仍不能無所異：卽一派主張非打破政治上之壓迫，社會革命無成功之望，乃主張組織一特殊執行委員會，專與政府作恐怖之鬪爭，而以暗殺爲其手段；一派則以介紹馬克思主義最有力之普累哈諾夫（Plekhanov）爲首領，仍主先從事社會上之宣傳，而後從事政治上之奮鬪。兩派遂於一八七九年正式分裂，前者人數較多，成立一民意團（Will of the People），後者則別自組織一團體，名黑色派（Black Partition）；前者爲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黨之前身，而後者則爲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之權輿也。

第二節 農民革命運動之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黨與勞工革

命運動之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

第一節中所述之自由運動及民間運動，固皆農奴解放不徹底之反響。革命手段雖不同，而要皆以農民問題爲其對象。「土地與自由」黨之分裂也，民意團仍保持其傳統之農民運動，而黑色派則已不甚重視農民問題，而注意於勞工問題矣。顧當一八七九年兩派分裂之時，仍以主張農民運動之民意團占優勢，舊「土地與自由」黨黨人，大多數皆屬此派。此派之革命，既因受俄皇政府之壓迫，主張先行打破政治上之阻力，乃效從前自由運動者虛無黨之所爲，專以狙殺政治當局爲手段，其用意在威脅政府，而打破其權威，使革命易於發動。故其組織中有中央戰鬪團及地方革命團之設置；中央戰鬪團專以指揮暗殺，而地方革命團則所以引起民衆之暴動也。然其戰鬪力終不敵警察之有組織，殺一政治當局，則其戰鬪團中人或遭逮捕，或膺大辟，株連極衆，其犧牲蓋倍蓰焉。於是中央戰鬪團乃改變方針，

集中其注意力於俄皇亞歷山大二世之身。蓋以爲非用此非常之舉，不足以聳動人民耳目，搖撼政府威信，而喚起民衆之蠶起也。於是組織專事狙擊俄皇之小團體，凡俄皇平日所經行之道路橋梁，所居住之離宮別館，悉行埋置地雷，以求一逞。果也。至一八八一年三月十三日，而有女黨員蘇非亞柏落夫斯基 (Sophia Perovskiy) 炸死亞歷山大二世之事。然而亞歷山大二世之死，非惟不足以搖撼政府之威信，而引起民衆之蠶起，抑且引起政府之反動，所有民意團之重要黨員，或死，或禁，或流放，幾乎爲之一網打盡。不數年而民意團遂歸消滅。直至一八九〇年，舊日之民意團中人，乃復團結而從事於農民社會主義之宣傳，是年出版之「革命的俄羅斯」 (Revolutionary Russia) 卽其機關報也。其主張頗融冶自西歐傳入之社會主義及俄國原有之共產主義於一爐，使全國土地爲社會所共有，而分配於真正耕種之農民，使之耕種。蓋俄國農村社會中原有一種「土地共有之組織」 (communion) 卽各村土地，由各村農民耕種，而不屬於任何農民個人，作爲全村共有地；由農村自治團體分配一定量土地於村民，隨時交換，隨時給與；分給後，則由農民各自經營。依此輩農民社會

主義者之見解，以爲由此種社會組織進步，即可達到實現社會主義之目的。此種宣傳，適合當時農民奪取土地於地主之心理，故極爲農民所歡迎。其所採取革命之手段，則仍採用傳統的恐怖主義，設置戰鬥團以從事暗殺，一方則盡力宣傳政府之殘虐無人道，以引動人民反抗政府之心。故一九〇四年沙左諾夫（Sazonov）之擊殺專制首領卜烈夫（Plehve），即大博民衆之同情。

願在此農民社會主義運動進行得手之際，別有一派專從事勞工社會主義運動之團體與之並起，此則「黑色派」普累哈諾夫等所組織者，命其名曰勞工解放團。此派之社會運動，頗不注重農民，而專在勞工方面從事宣傳工作。蓋當十九世紀七八九十年代，本俄國工業勃興時代，市場要求多額之商品，工業上即不能不擴充生產；工業上不能不擴充生產，自不能不有增加新勞工之需要。會是時農民已解放，雖亦受種種之束縛，視未解放時，固自由多矣。今既有此新勞工之需要，於是彼已解放之農民，因分地過小，不足糊口及無力供給賦稅，而勢非另謀生活者，廬集都會，營求職業；有逕舍棄農村生活，久住都會而爲工廠工人者，

有以時入城市尋求臨時工作，以時返歸農村者。此兩者中，尤以後者足爲城市工人與村居農民之連鎖。勞工社會主義運動者，卽利用此輩，散佈其宣傳於農村，而無遠弗屆。至此項運動者之主張，所以異於農民社會主義運動者，則彼實將馬克思學說附會於俄國原有之共產主義，而此則將馬克思學說不加絲毫修改，而忠實奉行者也。九十年代初期，各大城市及實業區域中，馬克思社會民主主義傳播殆遍。各地經濟性質之罷工運動，紛至沓來。一八九八年，俄羅斯全國各地社會主義團體，遂召集大會，組織一俄羅斯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以統一此項運動。其所規定推行之方針，在捨棄政治問題之宣傳，而集中其勢力於經濟鬭爭。於是罷工運動，益遍布全國；甚乃遠至西比利亞，亦捲入此種潮流。然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成立後，不久卽因其中央執行委員全部相繼被逮，不能貫徹其統一勞工運動之初志，於是勞工階級遂失一指導之機關，其與資本階級作經濟鬭爭時，卽因無指導而無組織，而大減其鬭爭之能力。於是時有莫斯科警察署偵探長佐勃陀夫（Зубатов）者，得政府之許可，乘機派人組織工會，以指揮勞工運動，而置之於警察監視保護之下。佐勃陀夫之目的，蓋在奪

取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指揮勞工運動之地位，使此項運動專心致志於經濟鬭爭，而務避免政治鬭爭與革命之宣傳。佐勃陀夫所派之人，為維持在勞工團體中勢力，以減殺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人之活動，於罷工時提出之條件，往往視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提出之條件尤苛酷。因之此輩所指導之鬭爭頗為激烈，有非佐勃陀夫及其警士所能統率矣。一九〇三年奧德薩（Odessa）之大罷工，即其著例。蓋警署於此，已不能指揮如意，而不能不以殺戮制止之焉。顧緣是而此種「警署社會主義」（police socialism）遂失其信用，且緣是引起一般人民對於純粹經濟運動之懷疑，而覺悟此種結果，實為非政治運動應有之不利。故是年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開第二次大會時，遂由列寧（Lenin）及普累哈諾夫所主編之火花（The Spark）中，竭力排斥純粹經濟鬭爭；與主張農民革命之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黨，同揭櫫一政治鬭爭之目標，以吸收勞工團體，而使之隸於本黨指揮之下。會是時勞動階級因佐勃陀夫之指導，頗得有一種組織之經驗，坐是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之聲勢乃驟張。

第二節 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之分裂——布爾雪維克派

與門雪維克派

綜上節所述，當時俄國之從事於社會革命運動者，有二派之對峙，即注重農民革命運動之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黨，及注重勞工革命運動之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是也。此外知識階級中尚有一派有資產階級，則不主張社會革命，而惟於政治上求自由者。故當是時俄國內之改革思想，實有三大流別：最和平者為最後之一派，但主改革政治之組織，而不主變更社會之組織；次之為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黨，其社會革命之主張，惟在奪取大地主之土地，而使耕者各有其田；最急進者，為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其主張非特變更社會組織，且進一步而主廢除私產制。其對於以要求土地為目的之農民，亦主張必先令其成無產階級而後可以言革命。其態度非特與自由主義之資本階級知識階級不相容，即與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黨亦不妥洽。然黨中分子固亦有主張雖不與他兩派妥洽，而亦當與他兩派攜手者，故當一

九〇三年開第二次大會時，黨員中意見即不一致。於審議關於是否與他兩派提攜問題，及關於黨員資格問題，即起爭執。一派以馬托夫（Martov）為領袖，其主張偏於妥洽性；一派以列寧普累哈諾夫為領袖，其主張絕對不妥洽。茲就兩方對於此二問題之主張，分述於下：

(1) 關於與他兩派提攜問題 馬托夫派主張，只須自由主義資本階級能表示其政治鬭爭之態度與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一致，其所開列之條件，不與勞工階級利益相反，即可與之攜手。列寧及普累哈諾夫則反對其說，以為資本階級終是資本階級，事實上其利害處處與勞工相反，則其主張斷無一致之情理。即有時有此種表示，亦無非為利用勞工階級起見，斷不可誤信其真有此意。

(2) 關於黨員資格問題 列寧所提草案，本定凡加入黨之組織體而繳納黨費者，均得認為黨員。大會討論此項草案時，馬托夫起而反對，以為加入黨之組織體而參加活動者，必須具有犧牲一切之精神而後可。若必嚴定限制，則黨員人數不易擴張黨之勢力，即不能充實。蓋如學生教員等知識階級，往往祇願援助黨務之進行，而不願冒險實行參

加舉此輩知識階級而擯之於黨外，殊非黨務之利。故不如寬其制限，舉凡援助黨務進行者，均得認爲黨員，則此輩皆可容納矣。

總之馬托夫一派，主張擴大黨之勢力，故務吸引同志，故其言曰：「假令一切罷工者，一切民主主義者，均能言行一致，自承爲黨員，計固無便於此矣。」至列寧普累哈諾夫一派，則務森嚴其壁壘，凡非無產階級，皆不令爲黨員。故此派健將齊諾維夫 (Zinoviev) 曰：「夫然則今所討論者，非主義與字句問題，而爲實際問題。換言之，卽謂吾黨究應爲無產階級之革命黨乎？抑將爲德意志之社會民主黨乎？德之社會民主黨黨勢固至擴大，而分子極不整齊。一旦黨中有爭執，則立破產矣。」齊諾維夫固列寧派，卽其持論可以見兩派主張不同之點，兩派主張既不同，於是黨機關報火花之編輯部及中央委員會之組織，遂成問題。選舉之結果，火花編輯部及中央委員會均列寧派占多數，於是馬托夫派拒絕參加，而兩派遂正式分裂。占多數之列寧派，於是稱「布爾雪維克」 (Bolshevik) (俄語多數人之意)；占少數之馬托夫派，則謂之「門雪維克」 (Menshevik) (俄語少數人之意)。門雪維克既拒

絕參加火花編輯部，布爾雪維克派之普累哈諾夫頗不以爲然，因向列寧提議，仍請馬托夫等舊編輯員加入。列寧不贊成，遂自辭編輯職務。普累哈諾夫乃以私人名義仍約入馬托夫派舊編輯員，自是火花反成門雪維克之機關報。然黨之中央委員會，則仍在布爾雪維克掌握中。

以上所述，係專指一九〇三年大會中因黨略不同而分裂之兩派。其實兩派中，分歧又分歧，乃更分裂而成五派。茲分述如下：

(1) 門雪維克 此派以譚恩 (Dan) 李拔爾 (Lieber) 等爲代表，主張以自然演進之變化，而達社會主義之境域，其步驟必由工人先獲得政治權。此派中人屬於知識階級者多，故因性習所近，頗傾向於有產階級方面，而成一國家主義之政黨。

(2) 國際主義門雪維克 此派爲門雪維克之急進派，主張國際主義，而反對與有產階級聯合。但又不肯與保守派門雪維克分手，故反對布爾雪維克所主張之勞工階級獨裁制。馬托夫即屬此派。

(3) 布爾雪維克 此派現自稱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蓋所以自別於溫和之社會主義者。主張無產階級逕起暴動，奪取政權，用武力奪取工廠、土地、天然利源，及財政機關，以急就社會主義之實現。此派所代表者，大抵爲工廠之工人及大部分之貧農，而尤以工人爲基本勢力。列寧、杜洛斯基 (Trotsky) 等爲其領袖。

(4) 新生命派 此派得名，由於一有力之報紙，名 (The Novaya Zhizn) (俄語新生命之意)，亦稱國際主義社會民主主義聯合黨 (United Social Democrats Internationalists) 係由一小部份之知識階級與勞工階級所組成，而以馬克辛、戈爾基 (Maksim Gorki) 爲領袖。其黨綱與門雪維克相類，而不與之聯合，反對布爾雪維克之政略，而主張「蘇維埃」政府。

(5) 普累哈諾夫派 普累哈諾夫本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時社會民主主義之急先鋒，而爲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之前輩，在社會主義民主勞工黨分裂爲布爾雪維克、門雪維克時，彼與列寧並爲布爾雪維克之健者。其後乃轉成一極端愛國主義者。蓋視門雪維

克猶偏於保守也。

以上五派，共產黨雖居布爾雪維克之名，其多於門雪維克者亦至有限。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則更一轉而成極少數，其勢力蓋直至一九一七而始大。

第三章 一九〇五年之革命

第一節 工人之革命

俄之農民與勞工，經社會民主革命黨及社會民主勞工黨之宣傳運動，雖未必有推翻俄皇專制政府而改建民主立憲政治或社會民主政治之心，然於其法律地位上經濟生活上固已有相當之覺悟。會日俄戰役起，俄國正在蒸蒸日上之生產事業，以戰爭之故而惹起新恐慌，失業者驟增，祇洛治 (Lodz) 一處失業者已達六萬人，國民生計爲之緊張；更以戰爭之故，軍費擴張，發行多額之紙幣，而物價爲之踴騰。凡此種種經濟上不良之影響，遂使民怨沸騰，而集矢於戰事。嚮使戰事有利，猶可以弭民間之不平。無如軍隊既腐敗，主將復庸懦，以龐然大國，而不足經新興島國之一擊。於是滿洲原野之陸軍，日本海中之海軍，敗衄於外，

俄皇政府即同時受人民攻擊於內旅順口也，遼陽也，奉天也，對馬島也，朴資茅斯也，皆俄皇專制政府之致命傷也。加以此次戰事之損失，死傷之兵士，達四十萬人，國庫損失幾五百五十萬萬盧布，此種犧牲，有產階級無產階級實同負擔之。農工階級固憤憤不平，有產階級亦思乘此革除稅政。一九〇四年首由各省區議會 (zemstvo) 議員召集大會於彼得格勒 (Petrograd)，向政府提出一切種族平等，一切階級平等。人格不可侵犯，居住不可侵犯，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結社集會自由，信教自由，公共教育自由，大赦政治犯，召集國民代表大會等十一項要求。一時民氣甚囂塵上，到處開會，討論改革方案，甚至貴族中人亦自行聲明贊成變政。終以俄皇受俄人所謂惡魔之波比陀那資夫 (Pobiyedonositsjev) 所蠱惑，不特不接受改革方案，抑且變本加厲以遏抑方興之民氣，斥責各省區議員，禁止各省區議會及出版物討論一切問題，禁止公共集會，認為非法。凡所以壓制民氣者無所不至。勞工階級見知識階級採取和平方法而失敗，覺俄皇之終受蒙蔽，改革之終無希望，乃起而取直接行動以求解放。於是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彼得格勒之勞工，以僧正喬治加朋 (George Gapon) 為

首環列冬宮之前以上其哀訴書於俄皇。喬治加朋者，本師佐勃陀夫之故智，受俄政府之使命以圖緩和工人之運動者；至是不特不能緩和工潮，乃反爲所刼持，且有謂哀訴書亦爲其所草者。茲將其最沈痛之呼籲及其所提要求之大略，節述如下：

「陛下乎！吾工人，吾彼得格勒各種階級之居民，扶吾無告之父母而攜吾顛沛流離之妻若子，以匍匐於陛下之前而求陛下示吾等以真意與吾等以庇護……吾等已受盡壓迫，吾等已不復能齒於人類，吾等受人之奴視而無所告訴……吾等之呼吸亦爲官吏之專制與不負責者所塞，而不得喘氣……至於今實忍已無可忍矣……」

陛下乎，吾等數千人於此皆已僅具人形者。按其實，吾等絕未得有人類應有之權利；甚至言語無權，思想無權，商權吾等之需求無權，討論改良吾等之生活狀況亦無權。吾等已受盡人之奴視，而人之所以奴視吾等者，皆藉陛下所命之官吏之權威之協作。……所有俄羅斯之人民，無論爲工人，爲農民，生死皆惟政府官吏之喜怒是定，而此輩官吏者，固皆盜賣國家財產之積賊，蹂躪人民利益之盜匪；彼輩實致吾國捲入滋可痛

恨之戰爭，而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吾等工人則擔負如此巨額之苛斂而噤不能聲。

陛下乎，陛下所藉以君臨俄國之天道固如是乎？寧必欲致吾窮無告之人民於死地，而一任彼搾取吾工人階級之資本家及掠奪俄羅斯人民之盜匪佯伴以生乎？惟此之故，吾人所以相率而來叩陛下之宮牆，以籲求最後之救援，幸陛下不吝一援手。其撤陛下與吾人間之屏障，俾吾人得與陛下共理此土。陛下乎，汝豈非爲吾民之幸福而立者乎？

……夫俄羅斯固泱泱大國也，治之之道繁且雜，固非官吏所能也。國民代表實急不容緩。……』此下更提出種種不容緩之辦法，大抵皆與前此區議員所提出之十一項要求有關，而尤側重於經濟問題。茲將其關於經濟問題者述於下：

(1) 廢止間接稅，改行累進所得稅；

(2) 廢止償金贖地辦法，土地逐漸讓與人民；

(3) 尊重民意，停止戰爭。

以上為救濟國民生計之辦法

(4) 規定八小時工作制；

(5) 給相當工資；

(6) 廢止工廠監督制度；

(7) 各工廠中須常設工人委員會，以調查工人之需求；開除工人時，須經委員會核准；

(8) 勞工組合自由；勞工對資本鬭爭自由；

(9) 國家制定勞工保險法案時，須使勞動者參加。

哀訴之末，更附以血淚俱下之呼籲，其言曰：

「陛下若不允所請，則吾等寧請死於宮前。蓋吾等於此已別無去路，且亦已無所為而求去路。吾人可去之路惟有二：非躋於自由幸福之路，則入墳墓之路耳。為極不自

由之俄羅斯而犧牲，義無反顧矣。」

然而是日俄皇已不在彼得格勒，留守者爲其諸父佛來地米爾大公（Grand Duke Vladimir）。大公對於此請願之羣衆，如臨大敵，以軍隊圍之於宮前曠地而殲之，計死傷者約一千五百人；或以爲死者一千二百人，傷者五千人以上；誠空前之浩劫矣。俄人因謂是日爲「血染之星期日」，亦謂之「佛來地米爾日」，蓋以誌佛來地米爾之殘酷無人道也。其實是日，彼得格勒工人之請願，本非革命運動，不過以善意請求改善人民之生活而已，故當時行向冬宮之際，猶手捧俄皇之像而行；工人中且有謂「吾人誓將彼盜賊搾取掠奪吾人之行爲，一懇諸吾父之前」者，是可知此項請願之意義矣。經此次屠殺之後，俄皇乃召集工人代表，責以誤信奸人之詭計，責其不得以騷亂之羣衆而向之請願。於是工人乃知非惟向所仇視之官吏資本家不足與謀，即俄皇亦何嘗可以信賴；於是認定欲求生活之改善，非革命不可。然而工人無械無彈，果何所資以革命乎？則同盟罷工蓋其惟一之利器矣。於是由莫斯科開始，於一二三三閱月內，罷工風潮陸續擴大，遍及全國，而尤以工業區域內各大都市

中之罷工均帶有暴動性質。例如洛治奧得薩兩市，在六月中總罷工時，卽到處因襲擊警署而發生巷戰；黑海艦隊，戰艦名波的阿摩鯨 (Potemkin) 者，其水手亦起而戕殺士官，炸擊奧得薩市；其他如伊凡諾夫、伏次尼生斯克 (Ivanovo-Voznesensk) 維爾諾 (Vilno) 敏士克 (Minsk) 下諾弗哥拉 (Low Novgorod) 帕爾姆 (Perm) 等地，皆繼續發生大罷工；且均發生暴動，而與軍警衝突。凡此等暴動的罷工，有組織，有計劃，固有經濟性質，而尤顯然有政治性質。然則孰主張是，而孰綱維是，斯惟各地之工人「蘇維埃」(Soviet)；而居中調度各地蘇維埃俾全國得呵成一氣者，則彼得格勒之蘇維埃也。此項「蘇維埃」具有政治上經濟上確定之主張，要求召集國民會議，建立民主共和政體，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度。其手段除指揮各地罷工外，且檄令國民勿納稅，勿向國家銀行存款以困政府。迨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彼得格勒蘇維埃主席被逮，蘇維埃解散，於是全國罷工運動以失去領導之機關，亦遂銷歇。此項蘇維埃係由工人大會所組織，雖爲工人之機關，而非黨之機關，然主持此中一切者，則皆社會民主勞工黨人也。

第二節 農民革命

在都市中鼓動工人，遊行示威，同盟罷工，以爲革命之手段者，社會民主勞工黨也，而社會民主革命黨之手段則異於是。——是黨之手段有二：其一，繼續民意團傳統之暗殺政策，如卡利哀夫 (Kalaiav) 狙殺薩爾樹 (Sergey) 大公（是時爲莫斯科總督）即受是黨之使命；此外各方面負責任之大吏遭暗殺而死者，一九〇五年四五兩月中達四十二人之多，負傷者亦六十二人；一時俄國幾陷於無政府狀態，蓋皆是黨人之爲之也。其二，則入農村鼓吹農民之叛亂是也。

上文吾嘗言之矣，農民問題，實自始至終爲俄國民族生活問題之癥結。蓋工人於一九〇五年所以遽起而從事生活之鬭爭者，不過以戰爭時，生產事業驟衰，工人失業者衆，爲其最大之原因，固猶是一時之現象所引起。至於農民則繼續在奮鬭之中者已百餘年於此，雖於一八六一年幸得解放之明令，然其生活，實視未解放以前爲尤著，試一觀下表，即可以見

解放令對於農民生活之影響爲何如：

農民所有之土地	解放以前	解放以後
有地在最高標準以上者	四八・一%	五・八%
有最高標準地或有其四分之三者	三五・八%	四・八%
有最高標準四分之三以下者	一六・一%	五二・二%

觀上表知解放之結果，無非使農民所得耕之地驟行減少而已。然此猶指一八六一年前後而言，此後戶口加多，土地有定限，於是農民所耕之地，更自此而益減。據調查農民狀況與需要之委員會之所調查，至一八六〇年平均每人減少百分之四・八，一八八〇年減少百分之三・五，一八九〇年復減少百分之二・六。然此猶指耕地言。此外未解放前農民於耕地外，得使用地主之牧場，得刈伐地主之林木，解放後此等權利均盡行喪失。不寧惟是，即農民所受於地主之耕地，其劃分，亦因地主有權任意「劃歸」自用之權利而至畸零；故其

地有廣二三碼而長至數百碼作縱帶形者。即縱帶形之耕地，又皆散處相離甚遠。往往一家所占此等星散之地，有多至二三十條乃至百條不等者，於是農民耕作之時間，往往耗費於奔馳，而生產效率爲之大減。據一九〇三年賦稅局之所統計，二十七省農民土地之生產額，每台利町所產平均價額爲八盧布九十九「柯配克」(копейка 係俄之銅幣，值盧布百分之一)；而生產費則須五盧布二十二柯配克，是每台利町淨生產值只三盧布七十七柯配克。可耕之地既如是其少，生產效率又如是其低，而應繳納之賦稅額則又煩且重。計每台利町之稅爲九五·五柯配克，每人之人頭稅四盧布四十五柯配克。益以分年償還政府代墊之價金，據農事委員會之統計，每年須繳其耕地所入百分之九二·七五乃至百分之一九八·二五不等。而據楊森教授(Professor Yanson)所計諾弗哥羅農民所負擔之賦額，竟高至百分之二七五乃至百分之五六五不等。是舉農民終歲勤勞之所得，不足以償賦稅，事畜之資無論矣。農民爲償納此項無力負擔之賦稅，勢不能不別謀生路，於是乃以高額租金租種貴族地主之土地。而彼地主者，又往往於普通耕地以時高其租金外，更留溝澮兩旁之地

爲己有持以大肆勒索於農民，蓋土田而不通溝澮固不能耕種也。是卽以農事論，亦不能如前爲農奴時之得任意享用地主之地也。是解放之結果，農民得些少身分上之自由，反失去大段土地上之利益，其欲得土地之志願不惟未達，且與時俱進而益如飢如渴矣。農民此種心理狀態，最可於第二屆國會討論土地改革案之辨論見之。當是時曾有一右派議員斯維亞多波爾克米爾斯基親王 (Sviatopolk Mirski) 曾謂：無知識無經歷之農民，應受地主之指揮，如羣羊之於牧子然。於是代表農民之議員基塞烈夫 (Kisielew) 卽起而斥之曰：

「羅列克子孫之爲此言，吾願吾俄農民全體其永誌之……當知吾人現所切欲者非牧子，而爲先覺之領袖，此種領袖吾人自知尋求，無需乎於爾地主。惟追隨於此種領袖之後，吾人乃可自躋於光明之路，真理之途，惟追隨此種領袖，乃可求得所許吾人之土地。」

在討論他事時，更有一無所屬之議員，而曾從軍以參與日俄戰役者也，嘗言曰：

「當我之與日本開戰也，余嘗統兵出發，行經各大地主之土地時，軍士羣質詢於

余曰：「君率吾人將何之乎？其往與日本作戰乎？是何爲者？」余答曰：「將以衛吾國土也。」則羣曰：「何哉？所謂國土者，吾人今所經行者亦李賽次基（Lissetskys）皮素洛夫（Besulovs）巴柯裴洛夫（Padkopailovs）輩之私產耳！何者爲吾人之土地乎？是間之地固無一屬吾人者！」

當時人民對於土地之心理，於此尤可見之。故一經社會民主革命黨之煽動，遂如火之燎原，不可復遏抑。至是庫爾斯克（Kursk）阿里阿爾（Oriol）契訥哥夫（Chernigov）維忒蒲斯克（Vitebsk）柳泊林（Lublin）貝薩拉皮亞（Bessarabia）波陀利亞（Podolia）伏朗訥士（Voronezh）尼尼諾弗哥羅（Nizhni-Novgorod）等省之農民，羣起而騷動，瓜分地主之田產，掠取地主之穀物，焚烈地主之林場，燒燬地主之宅第；平居怨毒，一朝盡發；波羅的海沿岸之農民，蓋尤暴烈，俄皇離宮亦毀焉。此種農民革命之怒潮，蓋自一九〇五年二月始，直至十一月而未有已。此種騷動，固非一時盲目之蠶起，亦自有其組織，有其鵠的，故七月中莫斯科嘗有全俄農民團體之設立，從事討論其切己利害之「土地問題」，因提出

一改革土地法之陳請書於政府，大旨以土地屬於民衆全體，將地主、皇室、寺院等所占土地，一律沒收，按照每人所能耕作地之大小，平均分配於民衆。凡是蓋皆社會民主革命黨爲之主持者。然是時日俄戰事已息，俄政府得移其派往遠東之軍隊，歸國彈壓。於是震驚一世之農民革命遂歸失敗。

第二節 罔民耳目之憲政

當社會民主勞工黨之從事工人革命運動，及社會民主革命黨之從事農民革命運動也，貴族地主中之自由主義者，以米留柯夫教授（Professor Miliukov）爲之首，聯合各種有職業之人士，如律師、醫生、教員、著作家、鐵路職工，組織一職工聯合會（Union of Unions）專從事於憲政運動。同時各省區議會議員亦召集大會於莫斯科，推特魯倍滋柯哀親王（Prince Sergey Trubekoy）爲代表，面謁俄皇尼古拉二世（Nicolas II.）陳述國家之大勢，要求召集國會，由各階級人民選出相等額數之議員組織之，冀以祛俄皇與人民間

之隔閡。俄皇亦以農怒於野，工怨於市，知非有以塗飾人民之耳目，則人心終無由安定，遂於八月三日下令召集一諮詢性質之國會（Duma），而仍保留其無限之君權，此由其命令中之措詞可以見之。其文曰：

「俄羅斯帝國之強盛，全賴「沙」與人民，人民與「沙」一心一德而不渝。歷祖宗萬幾獨斷之「沙」固無日不以此爲念，而今已至其時矣。萬幾獨斷之君權，雖仍爲施政之本，然固當召集人民所選之代表，俾成立國會，贊襄鴻業焉。」

此令下，農民工人兩方皆深致不滿，於是農民既繼續其瓜分地主田產之暴動；工人則且進而實行全國同盟總罷工，一時鐵路郵電皆中斷，全國消息不相聞。米留柯夫等憲政運動派，亦羣起而表同情於農工。俄皇目擊瓦解土崩之象且至，知非塗飾政策所能爲力，乃罷免惡魔波比陀那資夫，而任財政專家韋德（Witte）爲總揆，以維民望，蓋韋德固主張對於革命運動作真正之讓步，召集真正代議機關之國會者也。至十月十七日遂有著名之「十月宣言」（October Manifesto）之公布，茲錄其大要如下：

「上略余今令余之政府實行余堅定不移之意志如下

(一)許人民以真實人格不可侵犯爲基礎而許以不可移易之自由，并予以信教自由，言論自由，結會集社自由之權利；

(二)迅行實施已訂定之國會選舉法，俾現在完全無選舉權之各階級人民，皆得加入國會，以積極發展普遍選舉權之原則，施諸新定之立法制度；

(三)無論何項措施，不經國會之核准，不能發生效力。此層當懸爲定例，俾民選之代議士得真實行使其監督余所任命官吏行爲之權能。」

此項宣言發表後，一時頗受一般人之歡迎，然終以勞工蘇維埃之反對，罷工之事雖一時中止，而復發生第二次之罷工；農民仍騷動於中部南部，而尤以波羅的海沿岸爲甚；甚至軍隊亦到處蠢動，俄皇政府之韋德內閣宜岌岌不可終日矣？不知是時日俄戰事已平，政府可以專心致志對內，加以自「十月宣言」公布後，非惟憲政運動者及革命運動者分道揚鑣，即憲政運動者及革命運動者本身亦分裂，故韋德內閣得以從容應付而有餘。蓋自十月

十七日以後，憲政運動者方面米留柯夫一派之知識階級，遂準備從事國會選舉之競爭，而有立憲民主黨（Constitutional Democrats）之組織，其主張則擬效英法之國會內閣，要求建設一完全由人民代表監督之政府；而對於俄帝國之各部分，則主張建立一聯邦式之聯合。然別有一派，大抵以資本階級爲多，則對十月宣言所予之讓步已表示滿意，其希望惟在一強有力之俄羅斯，以發展其帝國主義之政策，乃與立憲民主黨分離，而別成一「十月派」（Octoberists）。至於革命運動者方面，社會勞工黨與社會革命黨，一專注意勞工，一專注意農民，向不同道者固無論矣；即同爲工人蘇維埃，而指揮彼得格勒蘇維埃之門雪維克，與指揮莫斯科蘇維埃之鮑爾雪維克，雖同聲不滿意十月宣言，其戰術亦不一致，而各行其是。夫十月宣言之憲政，本由於全國革新運動——憲政運動與革命運動——之聯合戰線，一致向政府進攻，故不得已而出此。今一旦各各分裂，政府遂乘機反汗，圖恢復其已失墮之威權，而制止革命之進行；彼得格勒工人蘇維埃領袖郝魯斯他利渥夫（Khrustaliov）之被逮，即其嘗試也。自郝氏被捕，蘇維埃隨之解體，俄皇政府氣益張，於是農民聯合會委員會就逮於

莫斯科彼得格勒實施戒嚴令嚴懲同盟罷工厲禁公開集會所以摧遏革命運動者無所不用其極。工人蘇維埃乃聯合農民聯合會委員會社會民主勞工黨委員會社會民主革命黨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向人民發表宣言。主張不繳納土地償金，不繳納賦稅；要求用現金支給工資；提取國家銀行存款，并要求用現金給付；從財政上壓迫政府。一時人民紛紛向國家銀行提取存款者，達一萬萬盧布以上。政府遂逮捕工人蘇維埃中人全體而下之獄。於是已有第三次之總罷工，距第二次總罷工蓋尚不二月也。然此次實爲革命黨人與政府最後之掙扎，工人階級之奮鬪力至是已成強弩之末，卒受政府之武力所壓迫而歸於平靜。政府於此益視人民如仇讎，不恤草薶而禽獮之。蓋至是韋德一派主張對人民讓步以緩和民氣者，在政府中已失敗，杜爾諾夫（Durnovo）之高壓政策已起而代之，專以撲滅革命爲事焉。自是一九〇五年風潮澎湃之俄羅斯，遂波平浪靜，舉全國之城鎮鄉村，一時沈寂如墟墓。卽在此沈寂如墟墓之空氣中，而第一屆國會之選舉開幕矣。

第一屆國會之選舉，俄政府雖仍照「十月宣言」之渙汗大號而未嘗食言，然同時仍

組織一參議院與之對抗。參議院之議員，半由俄皇所欽派，半由各大學、商會、區議會、及僧侶、貴族中選舉之。凡一切國家根本大法，皆不許國會討論。且於國會開幕前三日，臨時新頒一法令，規定根本大法，使國會雖有其代議之名義，而絕無其實權。俄皇則仍萬幾獨斷。舉凡媾和、宣戰、外交、海陸軍經費、締結借款條約，皆可不受國會之裁制；國會閉會期內，俄皇更有召集國會或延遲國會召集之權。此外又頒布法令嚴刑以待罷工之舉，擴充警察之權。甚至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無不嚴加限制。惟以社會主義及激烈黨人，均不滿於此次選舉法，而拒絕參加選舉，故對選舉未加干涉。坐是農民代表遂占議席百分之四十八，貴族代表僅占百分之三十六，而此百年來俄人鮮血換得之國會，乃於彼得格勒警備森嚴之情勢下，居然開幕，時則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也。此第一屆國會中重要議案，如廢止參議院案等，皆未能通過；所通過者，僅一指撥一千五百萬盧布救濟飢農案。最後立憲民主黨及工黨聯合提出一分配土地於農民之提案，并圖將彼與政府奮鬪之經過訴之於民衆，遂大遭政府之忌。第一屆國會遂於七月八日解散，自開幕迄解散，爲期僅七十有二日也。於是占議席最多數

之立憲民主黨，自動集會於衛堡（Viborg）地方，傳檄鼓動人民，使起而要求憲法上之權利，拒絕納稅當兵之義務以爲抵制，必使政府將預算交新國會批准始止。工黨與社會民主黨則於傳檄農工兩界外，更圖喚起海陸軍之嚮起。結果除少數罷工及兵變外，人民殊無所舉動。次年政府乃汰除立憲民主黨之中堅分子，而召集第二屆國會。然此次拒絕參加第一次選舉之社會民主黨忽然加入，於是第二屆之色彩更視第一屆爲急進；繼續反對政府，且益加堅決。於是開會百零四日而又遭解散。俄皇政府至是乃毅然反汗，於一九〇七年六月三日下令修改國會選舉法，根本推翻立憲政治。第三屆第四屆之所謂國會，悉依此一六月法律「選出，其國會分子遂視一二兩屆爲保守——蓋第四屆之議席，貴族代表多至百分之五十三，農民代表則降至百分之二十。此種罔民耳目之憲政，維持至一九一七年大革命起，始隨羅曼諾夫家之運命而告終云。

第四章 三月革命至十一月革命

第一節 革命促進之機運——歐洲大戰

俄國之革命，始終爲人民之生活之奮鬥，而所以促進之者，則常爲戰爭，蓋戰爭者，固常覺人民於生活維艱之境者也。故有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役，而有一九〇五年之革命；有一九一四年以後四年中之歐洲大戰，而有一九一七年之革命。一九〇五年之革命，工人農民爲生活而奮鬥，立憲民主黨乘機以政治之改革要挾俄皇。故俄皇雖予以罔民耳目之憲政，立憲民主黨雖不滿而求助於農民工人，然農民工人卒不復再動矣。無他，以雖得政治之改革，於彼等生活上之改進無關也。一九一七年之三月革命，俄皇且遭廢棄矣，然而仍是政治改革之意義多，經濟生活上改進之意義少，故雖無俄皇，而仍不免於十一月之革命也。觀乎

此，而知俄國民族生活之趨勢，與革命意義之何在矣。

當歐洲大戰之未發生也，各階級不信任俄皇政府之空氣已瀰漫全國——除立憲民主黨十月派不滿意罔民耳目之憲政外，仍以農民工人之不能滿足其經濟上之要求爲最切身而劇烈。茲略述一九〇五年革命後歐戰前之農工生活及政府對之之態度如下：

(甲)農民問題 一九〇五年農民之暴動，其目的在奪取地主之土地而瓜分之，固猶是傳統的「耕者有其田」之要求也。政府亦知之，故一方以武力鎮壓暴動，一方頒布所謂「司徒利賓(Stolypin)土地解決法」以緩和農民之不平。原來自一八六一年解放農奴後，農民固已繳付償金而獲得分與地矣，然有大部皆非爲各個農民之所私有，而爲鄉村所公有，不過由農村團體分配一定量之土地於村民而使之耕種。內政大臣司徒利賓一方迎合農民「耕者有其田」之要求，一方圖造成小土地所有者之小農階級，以防止社會主義之發達，乃於一九〇六年十一月頒布土地解決法，允農民將分自鄉村公有之耕地占爲己有，而有自由買賣之權利。此種政策雖頗得立憲民主

黨之贊助，然真正農民方面所欲分有者，非此鄉村公有之土地，而爲地主有餘之土地。且此鄉村公有土地制，固極爲農民中最有勢力之社會民主革命黨所認爲可藉以實現社會主義之基礎者。故農民對此仍認爲不滿意。其有迎受此種解決法之農民，多爲利其可以售去耕地以救急之貧農，其結果反於農民中造成許多無產階級。故此項土地解決法，非惟不足以防止社會主義，不足以綏靖農民騷動；反所以破壞農村固有之組織，而利社會主義之傳播，并以促起農民反抗政府之心理。

(乙) 勞工運動 俄國生產事業 雖因日俄戰役及一九〇五年革命而遭挫折，迨一九〇八年以後生產事業復大盛，於是勞工運動亦隨之勃興。茲錄一九〇八年以後罷工統計，卽可以見勞工運動之趨勢。

年 代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一九〇八

八九二

一七六・〇〇〇

一九〇九

三四〇

六四・〇〇〇

一九一〇	二二二	四六・〇〇〇
一九一一	四二二	二五六・〇〇〇
一九一二	二・〇二三	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一三	二・一四〇	八六一・〇〇〇

觀上表可以見一九一〇年以後勞工運動發展之大勢。此種運動雖不免含有政治之意味，而其大原因則仍在經濟上生活上之要求。當時俄政府對於此種罷工運動，仍一味以逮捕轟擊等壓迫爲其不二法門。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對於勒諾金礦罷工者之虐殺，益引起人心之動搖，而罷工潮遂漸蔓延於全國，到處與軍警發生衝突。當一九一四年七月法總統普嘉寶 (Poincaré) 游俄行，至彼得格勒時，彼得格勒城中到處設防，電車火車均已停止開行，游行示威公開集會演講者充塞街衢，全城空氣異常緊張，革命之暴發，似已迫於眉睫矣。

夫農工兩階級，固俄羅斯迭次革命之重要分子，其空氣已如此，然是時躍躍欲動者，固

猶不止此兩階級及向從事此兩階級之社會民主革命黨及社會民主勞工黨爲然，卽向在國會居極右派之十月派中人亦復爾耳。鮑瑞歇夫普希金（Bobrishchev-Pushkin）者，「十月派」之領袖也；當時嘗向羣衆大聲疾呼曰：『一九〇四年復至矣！吾立憲民主黨十月派及社會民主黨又當一度再事聯合進行矣！』故此時俄國之革命風雲，實已籠罩全國。然此種黯淡之革命風雲，不圖轉因俄政府之毅然向德奧宣戰，而爲之掃蕩盡淨。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役，實促起一九〇五年之革命者也；而此次宣戰，願反以消弭革命，寧非異事。其實此種特殊之現象亦自有其因緣。蓋自大彼得變政以後，德之勢力實已覆幬俄羅斯全國——舉凡俄之海陸軍，商務，以及高級官吏中，莫不由德人操其實權，俄國西南肥美之土地，又多入於德人殖民之勢力範圍以內；當一九〇五年革命時，又嘗謠傳德人且以大軍助俄皇剷除革命勢力；俄宮廷中之反動派復時時稱引德意志，力勸俄皇與之攜手，而排斥革命之法蘭西及陰謀之英吉利；當立憲民主黨提出自由主義之提案時，反動派且嘗脅之曰：『威廉二世將以兵來予汝以教訓矣。』積是種種之原因，俄人心目中以爲彼輩所深惡痛恨

之腐敗官僚，實爲德國所卵翼。今俄皇乃居然與德國宣戰，且與革命之法蘭西攜手，是實俄皇向新之機。其中尤以立憲民主黨首領米留柯夫鼓吹尤力，其言曰：

「吾人爲解放吾國使免受外國之侵略而奮鬥，爲解放歐洲及斯拉夫民族脫離德意志權威而奮鬥，爲解放全世界民族免於有增無已之軍備競爭而奮鬥。故此種奮鬥，吾人宜全國一致起而與之周旋。」

國會亦一致通過信任政府案。然此猶就溫和黨言，卽革命黨社會黨中至是亦擁護政府之參戰主張。社會民主主義始祖普累哈諾夫之言曰：

「今世界各國之社會主義者，對於防止德意志帝國主義成功之方略，宜一致起而擁護之。蓋此 *bestia triomfante* 實所以加可怖之危害於國際社會主義云。」

抑非惟俄羅斯本部之人爲然，卽波蘭人猶太人小俄羅斯人亞美尼亞亦一致宣言願殺身毀家以衛國。蓋全俄之人，羣信一戰而敗德，則以德爲後援之反動派必隨之而倒，憲政卽可期其徹底施行；抑且深信俄有英法與之攜手，必能一舉而覆德；故羣情颺發如此。當是

時惟以列寧爲領袖之布爾雪維克派不贊成戰爭，然亦深信俄之能敗德，其所以反對戰爭者，固以爲一戰勝德，則俄之專制政治將不可復撼矣。

乃自開戰以後，俄政府腐敗官僚之弱點盡行暴露；陸軍大臣蘇柯里諾夫（Sukhomir-
nov）侈陳軍實，全不足恃，於是在前線之軍隊，槍彈之供給時虞缺乏，無論前進或後退，亦無大砲爲之掩護。以致勇敢善戰迭獲大勝之前線軍士，卒不能不自德境加利西亞（Galicia）向後撤退。以故外而前線之軍士橫遭敗衄，羣集其怨毒於俄皇；內而國內民衆，驟聞敗報，亦深致不滿於腐敗之官僚；舉往者一致贊助宣戰之民氣消歸於無何有之鄉，而前此革命之風雲遂仍復四起。加以戰費浩大，而人民之負擔增；百業凋零，而人民之生計迫；總計調遣在外作戰之軍士，達一千五百萬之多，此輩皆來自農村，不惟國內因之驟失此巨數生產之人，抑賸餘生產之人且須努力耕作以給養此輩。如是者，且三年之久，前線軍士之死亡者，更陸續驅國內農民以補充之，生產之人遂日以少。較一九一六年之統計，耕地已視前減十分之一，一九一七年則更減於一九一六年。故國內各地，本已時有糧食恐慌情形，况加以西

比利亞生產之糧食，又因鐵道作軍用，而不能輸入。此種人民切膚之生活問題，一溯其原因，無不由戰爭而起，於是其怨懟戰爭之熱烈，遂不亞於一九一四年之贊助戰爭，而且過之。當是時革命之醞釀，形勢本已緊張，農界工界久已躍躍欲試。一經此切膚之糧食問題爲之導火線，一九一七年之大革命遂轟然爆發矣。

第二節 三月革命與臨時內閣之更迭

革命運動之中心，實爲彼得格勒各工廠。一九一七年三月八日，居民因麵包之缺乏，羣認爲政府之無能，起而從事掠奪。翊日，此種掠奪麵包之暴徒充塞街衢，各工廠遂開始政治罷工。十日，全市工人約二十萬，提出組織臨時政府之要求，書其要求於紅旗，揭以游行示威。彼得格勒警察因驅散示威之工人，與工人到處發生衝突，革命於是乎開始。至十一日，軍警嚴陣以待，高架機關槍於屋頂，向羣衆肆行掃射。然是時軍警已不足恃，雖奉政府之命開槍而皆不願射中示威之羣衆。格雷那地 (Grenadier) 衛軍之巴佛洛夫斯基 (Pavlovsky)

旅，一與羣衆接觸，且返身責其長官不應徒事殘殺同胞而殲之。十二日，伏倫斯基(Volhynsky)及列忒夫斯基(Litovskiy)衛軍，更向列忒亞那(Lityana)兵工廠進攻，以響應革命軍。不久所有彼得格勒軍隊均陸續響應。至十四日，全城要隘遂盡爲革命軍所佔據。俄國一時陷於無政府狀態。時俄皇尼古拉二世正在行營，乃由國會議長羅祥柯(Rodzyanko)迭電報告，並促其籌救濟之法。尼古拉二世置不答。時則彼得格勒遂有兩種中心勢力之並峙。一爲中流階級資本家代表所組織之第四屆國會，一爲革命工人及響應革命之軍士所組織之工兵蘇維埃。國會方面猶思保存君主政體，故主張黜廢尼古拉二世，迎立其弟米凱爾(Michael)大公，以圖緩和革命民衆之心理；尼古拉聞之亦急下詔遜位焉。顧工兵蘇維埃對此反對至力，米凱爾亦知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宣言非全國承認，決不受命。三月十五日由國會中立憲民主黨首領米留柯夫親向廢集陶里達宮(Taurida Palace)（國會集會之所）前之羣衆，表示國會之意見與蘇維埃一致，黜廢俄皇，組織一各黨聯合之臨時政府。於是由國會與蘇維埃雙方議定人選如下：

內閣總理

伏孚 (Львов) (原參議院議長，地方議會聯合會會長)

外交

米留柯夫

財政

托列斯軒柯 (Terestchenko) (著名糖商)

軍事

葛希柯夫 (Guchkov) (十月派首領莫斯科著名銀行家)

工商

柯諾華洛夫 (Konovalev) (大製造業資本家)

司法

克倫斯基 (Krensky) (社會民主革命黨工兵蘇維埃副主席)

依此項組織，多數仍爲國會中資本家代表，憲政派人，蘇維埃方面加入者僅一克倫斯基，其中尤以米留柯夫一派勢力爲最大；故其所措施，亦一本諸立憲民主黨在國會中向有之主張，專求政治改革，繼續對德戰爭。然立憲民主黨雖主持臨時政府，固不能支配俄國政局。指導工兵蘇維埃之社會民主黨門雪維克派及指導各地農民蘇維埃之社會民主革命黨雖亦主張與憲政派攜手以鞏固臨時政府，自居監督地位，然亦不能副工人農民之真正希望。蓋農民工人之希望惟在麵包與和平，在即時了結對外戰爭，要求社會改革，與臨

時政府之政策適相反。會是時布爾雪維克派首領列寧杜洛斯基亦因臨時政府赦免政治犯而歸國，大事其宣傳運動，主張實行社會革命，沒收壟斷利權之工廠，均分全國土地於農民，并標榜不割地，不賠償，無條件對德媾和。此種主張乃適與人民要求麵包與和平之希望相合無間。於是各地工兵農蘇維埃，時本此以責難臨時政府。加以前線兵士亦以困於久戍之勞役，且思回國分受土地，相率逃亡潰退。首當其衝之軍事部長葛希柯夫，遂於五月十三日首先辭職，米留柯夫繼之。主張與憲政派攜手之門雪維克派知蘇維埃與臨時政府決不能相容，乃倡聯立內閣之議，主張由一切政黨代表聯合組織內閣，國中一切階級當一致擁護之，以圖造成一「諸階級協力」之政府。此議得蘇維埃大多數通過，仍以伏孚爲總理，克倫斯基任軍事部長，總率海陸軍，此外更加入多數社會主義者，聯合內閣於是成立。然此舉仍不足以改善政局，故聯合內閣成立不久，而新危機又發生。此其新危機之本原，仍在不能解決工人之管理工廠問題，農民之土地問題，以及繼續戰爭問題。七月中彼得格勒乃發生一種革命的示威游行，即彼得格勒之工兵蘇維埃亦不能制止。指揮策劃者，純爲布爾雪維

克派。此種示威游行，雖經軍隊之鎮壓而平靜，然聯合政府之總理伏孚遂於七月二十日退出內閣，聯合內閣於是復瓦解。二十二日，全俄工兵農蘇維埃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以最高無上之權予克倫斯基，而使之組織政府，於是克倫斯基遂自爲內閣總理，并兼長海陸軍，以圖造成一強有力之革命政府；又爲得全國人民與之合作起見，召集一全國會議。八月二十六日，全國會議開會，各政黨，地方議會，市政府，大學，軍隊，工廠工人，農民自治團體，皆派有代表出席，列席者約共二千人。惟布爾雪維克始終拒絕妥協，拒不列席。此會中各方代表果能覺悟，開誠布公推求革命真正原因之所在，急圖有以解決之，則此會未嘗不可爲再造俄國之權輿。無如克倫斯基見不及此，仍以空泛之革命口號提付討論，於是而軍官代表哥尼羅夫 (Kornilov) 力主整頓軍紀矣；於是而左派代表，力斥愛國主義之舊觀念矣，各不相謀之議論，雜陳於一堂，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於是而此全國會議終以無結果而散，徒使利害不相同之各階級間，裂痕因之益深。代表資本階級及地主之立憲民主黨及十月派等始終認定對德戰爭爲有利，以農工階級之停戰主張爲不愛國，而尤其認布爾雪維克爲德

國之間諜，乃利用手握軍權之總司令哥尼羅夫，使以兵脅克倫斯基。哥尼羅夫遂使國會議員喇蒂米伏孚（Vladimir Lvov）向克倫斯基要求，欲自任內閣總理，而以克倫斯基長司法。克倫斯基怒，乃罷哥尼羅夫總司令職，而褫其軍權。哥尼羅夫遂舉兵進逼彼得格勒。克倫斯基竭力佈防，彼得格勒工兵蘇維埃亦派兵士工人一律武裝出城抵禦。哥尼羅夫軍行近彼得格勒時，蘇維埃且派人往其軍隊宣傳其革命之要旨。於是哥尼羅夫之軍隊皆自動解除武裝，其軍官且有自戕者。蘇維埃武裝工兵不血及而擒哥尼羅夫以歸，亂事乃定。自是克倫斯基權益張，而克倫斯基政府中之立憲民主黨則藉克倫斯基之陰庇而執政權如故。

然經哥尼羅夫之叛，即素主與立憲民主黨所代表之中產階級妥協之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亦知立憲民主黨終與彼等異其撰，一致主張排除之於政府之外。是時彼得格勒蘇維埃固猶在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指導之下，於是其「查以克」（Tsay-ee-Kah）

（意即執行委員會）乃力主以主張革命之分子組織一負責之新政府，即本此召集全國民主主義會議，討論組織新政府事宜。然是時「查以克」中已分裂為三派（一）布爾雪維

克派主張召集全俄蘇維埃大會即由大會掌握政權（二）察諾夫（Tchernov）所領袖之中央社會革命黨，則聯合社會革命黨左派及門雪維克國際黨中央門雪維克等，要求組織一純粹社會主義之政府；（三）門雪維克右派及社會革命黨右派則仍主新政府中須有資產階級代表。然是時布爾雪維克已以其「立即停戰」之主張，迎合大多數人民之心理，在彼得格勒莫斯科基輔奧得薩等大城市之蘇維埃中勢力驟盛。至是握有蘇維埃「查以克」之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其恐怖哥尼羅夫之心，反不如其恐怖布爾雪維克之甚；而爲迎合蘇維埃中人心理起見，又不敢公然採用第三派之主張，乃斟酌兩者之間，以規定此項民主主義會議之組織法，於各地蘇維埃外，更加入職工會，合作社，農民自治團等，較有保守性之團體，中產階級則擯不使與焉。是項會議乃於九月二十七開會，其結果，當然照第二派之主張，組織一聯合政府，容納各社會黨人，而擯絕代表中產階級之立憲民主黨。然受蘇維埃擁護之克倫斯基固屬於社會革命黨右派者，仍力主容納立憲民主黨，否則寧辭去組織政府之責任。會議中不得已乃以極小之多數通過，容納立憲民主黨之新政府，通過一專備諮

詢而無立法權之臨時國會，並以是確定俄羅斯為共和國。克倫斯基則儼然一「迪克推多」焉。

第二節 克倫斯基政府失敗之原因與十一月革命

克倫斯基雖得蘇維埃「查以卡」之擁護，而握有俄羅斯共和國之政權，然執政之始，已伏有失敗之危機。此其危機維何？即其所主持之政策，不能得民衆之擁護是也。茲爲便於說明起見，分別述之於下：

(一) 克倫斯基社會民主革命黨也，本爲溫和派之社會主義者。當三月革命之暴發也，社會民主革命黨與社會民主勞工黨之門雪維克派實居指導革命中堅分子農工兩階級之地位，而此兩派之社會主義者，實又主張與資產階級攜手者也。當是時階級觀念尙未明顯，故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均受各方面之歡迎，而握有蘇維埃之實力。克倫斯基遂受其與黨之擁護，以握臨時政府之政權。迨經哥尼羅夫之叛亂，加以臨

時政府始終維護其繼續戰爭之政策，布爾雪維克力煽其階級鬭爭之欲，於是階級觀念遂分明，資產階級遂專向立憲民主黨，勞工階級遂歸心布爾雪維克；於是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乃失憑依，在蘇維埃中之勢力日見削弱，克倫斯基之基礎亦因之不固。蓋自三月革命後，蘇維埃以得有兵士之參加，實握有左右政府之實力也。

(二)克倫斯基之堅持立憲民主黨參加組閣也，除右翼一部分之社會革命黨及右翼之門雪維克外，即其與黨之中央社會革命黨左翼社會革命黨門雪維克國際黨及中央門雪維克等皆不欲，徒以其畏懼哥尼羅夫之心不若畏懼布爾雪維克之甚，乃爲克倫斯基之辭職所要脅，始以最小之多數通過之。乃自立憲民主黨加入政府之後，克倫斯基介於社會黨及立憲黨之間，一籌莫展。坐令哥尼羅夫黨人大肆活躍，公然在臨時國會中及其機關報上，歌謳哥尼羅夫之功德，許之爲俄國之大愛國家，且主張以哥尼羅夫及克倫斯基爲迪克推多，舉凡反對哥尼羅夫者皆目之爲國賊。因是社會民主主義者方面及農工階級，頗疑及克倫斯基之真態度焉。

(二)然以上兩層，猶非其真正最大之原因。真正最大之原因，首在其繼續戰爭之政策。夫三月革命之主力，本爲工人與兵士，而工人兵士所以必出於革命者，惟在要求「麵包與和平」。然求「麵包與和平」惟一之路徑，即在停止對德戰爭。臨時政府之所以屢次更迭，雖亦有其他原因，而此項停戰之要求，始終爲其主要原因之一。然則克倫斯基政府對於戰爭之態度果何如乎？則可以於其外交總長托列斯軒柯在國會中宣布其外交政策之演說中見之，蓋其措詞始終不離借助協約國之力打倒德國之帝國主義等主張，是固完全違反當時革命之真正要求者。於是極引起當時兵士之反對，其言曰：「上層階級始終令吾人忍痛犧牲，吾人亦既犧牲矣，而彼輩衣食無缺之上層階級果何如！吾人今當問吾人究何所爲而作戰？爲得君士但丁堡乎？爲爭俄國之自由乎？爲要求德謨克利西乎？抑爲資本主義之侵略乎？果有人能爲我證明吾人之作戰實爲擁護革命而作戰者，雖斧鑕在前，吾往矣！」其尤沈痛者則爲第八軍一兵士之言曰：「今吾人之戰鬪力已至弱矣，每團中所餘之兵士蓋已無幾。現吾人所要求於政府者

糧餉而已靴子而已接濟而已不爾則前線常空餘杳無人跡之戰壕矣。總之現在吾人所求者非和平卽給養……政府非立即休戰，卽當給養軍隊。』西比利亞第四十六礮兵團一兵士之言曰：『吾人固思以革命求和平者，而今之政府則何如？非特不予吾人以和平，并和平二字亦不許出諸口。然而同時又不于吾人糧餉以果腹，更不接濟軍火以作戰，是直賣吾人以予敵，置吾人於死地也！』凡此固卽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真意義，亦卽要求「麵包與和平」之呼籲聲，然而克倫斯基政府不察焉。此卽其所以失敗之致命傷也。

此外土地問題之延不解決，使向爲社會革命黨效力之農民亦爲之失望，彼以社會革命黨自命之克倫斯基，遂益失所憑依。自三月以來久繫民望之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既以其堅持與立憲民主黨妥協主張繼續戰爭之政策而爲人民所吐棄，向不妥協之布爾雪維克遂乘時而起，莫之能遏矣。本來布爾雪維克自一九〇五年革命後，已由多數派一變而爲少數派；更以俄皇厲行其專制政治，并國內而不能容身。故自三月革命以前之勞工運動

皆門雪維克主之，至社會革命黨領域內之農民運動則更無論矣。自一九一七年四月，其首領列寧杜洛斯基（Trotsky）先後歸國，乃復從事於無產階級革命之宣傳，竭力主張階級鬭爭，排除資產階級之勢力，故對於與資產階級聯立之臨時政府，壹意推翻之，而高呼「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之口號。當是時全俄各地蘇維埃因猶在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掌握中也。布爾雪維克之勢力所能及者，只克朗斯對（Kronstadt）等三數處及彼得格勒少數工廠之勞工而已。然而列寧等於此已認定俄國此次之革命，非黜廢一俄皇，改君主為共和，所能壓人民之要求，乃壹意於經濟革命社會革命之宣傳，以博民心而遂其奪取政權之大欲，於是提出三大主張以為宣傳之資——（一）土地歸農民，（二）工廠歸工人，（三）無條件對德媾和。此三大主張與當時「麵包與和平」之要求，可謂脗合無間，而或且過之。會迭次之臨時政府乃至克倫斯基執政之共和政府，歷數月之久，迄未察及民意之真正要求，最重要之勞工問題，土地問題，戰爭問題，始終無與民更始之表示。於是一時全俄工兵蘇維埃失望之餘，莫不如水之赴壑，以歸於布爾雪維克；所未歸心布爾雪維克者，只向為社會革

命黨領域之農村初農村中之農民自一八六一年解放農奴後直至一九一七年之革命，其目的始終在分得貴族，寺院，地主之土地。然而革命後之臨時政府，迭次改組，迭次有所素仰望之社會革命黨在內，且政府中之領袖，亦即爲社會革命黨之克倫斯基；而彼輩數十年所渴望之土地問題，始終但聞「未開國民大會（Constituent Assembly）以前，仍維持舊有土地關係」之聲，故對於社會革命黨對於克倫斯基均已失其屬望之心。布爾雪維克於此遂乘虛抵隙而入，首要求從速召集國民大會；列寧於其革命的教訓文中聲言曰：『必俟開國民大會，然後解決土地問題；必俟戰爭終結，然後開國民大會；必俟完全勝利，然後終結戰爭；……是直公然愚弄農民而已矣。』凡皆以買農民之歡心者也。時則社會革命黨已因是分裂爲左右兩派，右派與立憲民主黨攜手，左派遂日與布爾雪維克接近。會九十月間，各地農民受社會革命黨左派之指揮，重演一九〇五年之革命運動，羣起而燒毀地主邸宅，掠奪地主穀物；而政府又派哥薩克兵以維持農村秩序爲名，壹意鎮壓此種騷動，農民遂益怨望政府，而勞工兵士農民大同盟於以成熟。布爾雪維克遂與左派社會革命黨相結納而

指揮此種大同盟。於是以為事機已成熟，一面高呼「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之口號，一面又以蘇維埃「查以卡」尙在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之手，竭力要求召集全俄蘇維埃第二次大會，以之爲俄國最高執政機關，而圖推翻舊蘇維埃「查以卡」及克倫斯基政府。社會革命黨右派及門雪維克則以擁護克倫斯基政府，竭力破壞布爾雪維克之計劃。會里加（Riga）爲德所取，彼得格勒震動。克倫斯基政府本以彼得格勒蘇維埃之傾向布爾雪維克爲患，有主張遷都莫斯科之說。布爾雪維克黨人遂欲於未遷都前以暴動奪取政權，以便與德媾和。遂於十一月初，由出席蘇維埃之杜洛斯基爲首，在蘇維埃中祕密組織一軍事革命委員會（Military Revolutionary Committee）以爲暴動之準備。十一月三日，軍事革命委員會遂得彼得格勒守備隊之承認。彼得格勒城內之軍隊公然聲明脫離政府，服從蘇維埃。波羅的海艦隊之海軍兵士亦加入。克倫斯基雖對於閣員及人民聲言已有相當辦法鎮壓此項革命，無如已無軍隊聽其調度矣。四日舉行布爾雪維克預定之「蘇維埃日」，於男女羣衆大隊游行，高揭「打倒克倫斯基政府」「撲滅戰爭」「一切權力歸蘇維埃」等口號聲

中，布黨遂佔領彼得及保羅兩砲臺，而克倫斯基政府無如之何。次日軍事革命委員會更派人接收彼得格勒之電報局郵政局等交通機關。七日布爾雪維克所指揮之海軍遂包圍克倫斯基所居之冬宮（Winter Palace）。是時守衛冬宮者只陸軍軍校學生一隊及女子兵一隊而已。克倫斯基則已以召集外兵平亂爲由，矯裝爲汽車夫遁出彼得格勒。學生軍及女子兵在革命軍轟擊之下，終無力支持，殲焉。閣員費得烏斯基將軍（Verderevsky）等全逃。當日下午一時杜洛斯基遂在彼得格勒蘇維埃宣告克倫斯基政府已消滅，所有政權移交蘇維埃軍事革命委員會。當夜十一時在斯摩爾尼學院（Smolny Institute）開全俄工兵代表蘇維埃第二次大會，出席者五百六十二人，其中屬於布爾雪維克者三百八十二人。門雪維克及社會革命黨右派已知無復能制止無產階級之革命，遂聲明不願與布爾雪維克共負革命責任，而退出會場。門雪維克國際黨主張聯合各社會主義黨組織「一般民主主義」政府，和平解決現在鬭爭。大會置之不議，於是門雪維克國際黨亦退出。布爾雪維克遂與社會革命黨左派攜手以操縱大會。八日由全俄蘇維埃第二次大會選出一中央執行

委員會并議決組織一人民委員會(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y)以掌行政事務執行政府之大權；而以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掌監督及任免人民委員之全權；布爾雪維克之革命運動至是乃告一段落，是卽世所謂十一月革命也。茲將此蘇維埃政府第一次人民委員名單記之於下：

(一) 委員長 列寧

(二) 內務部長 賴柯夫 (Rykov)

(三) 農民部長 米留丁 (Milioutin)

(四) 勞工部長 夏尼柯夫 (Schiapnikov)

(五) 海陸軍部 由阿夫賽柯 (Ovsienko) 克里倫柯 (Krylenko) 及狄本柯

(Dybenko) 等組織委員會擔任之。

(六) 工商部長 那基尼 (Noghine)

(七) 教育部長 盧那查士基 (Lunatchaeskii)

(八) 財政部長 士伏助夫 (Svortzov)

(九) 外交部長 杜洛斯基

(十) 司法部長 俄波柯夫 (Uppokov)

(十一) 郵電部長 阿菲洛夫 (Avilov)

(十二) 糧食部長 狄阿達拉維茲 (Teodaravitch)

(十三) 民族部長 史達林 (Staline)

此項人民委員，蓋幾盡爲布爾雪維克所佔焉。人民委員會既組織就緒，列寧乃以人民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三種議案：(一)前線軍隊應立刻停戰；(二)農村土地委員會得暫管地主之財產；(三)予工人以管理工廠之權。此三項議案當經大會通過，由人民委員會以法令公布之。是實爲布爾雪維克獲得政權後，施政之第一聲。

第五章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之內憂外患

第一節 布爾雪維克與社會民主革命黨之鬭爭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實踐「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之宣言，將共和政府及臨時國會悉行取消，盡收其政權於蘇維埃；然尚有一種組織為布爾雪維克所未敢逕予取消，即正在選舉中之國民大會是也。國民大會者，本為三月革命後，工兵蘇維埃向臨時政府所提出之要求，主張由全國人民直接用無記名投票選舉代表組成，以決定土地勞工戰事及政體等大问题，而建設一民主之俄羅斯者也。當蘇維埃提出時，原要求即時籌備召集者，徒以臨時政府貪戀權位，雖承認召集，而故意延宕。直至克倫斯基政府成立，布爾雪維克迭促召集此項大會，以收買農民之歡心；政府迫不得已，乃決定於九月三十日召集。時則立憲民主黨復堅

持此項大會非短時間內所能倉卒召集，要求延期，因又改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實行召集。故此項大會之始提出，實由蘇維埃，而促成之者，則又布爾雪維克。以布爾雪維克黨人所組織之蘇維埃政府，渙汗大號在前，當然不能食言自肥；況此項大會之選舉，是時又正在進行，自更無取消之理。此項大會之選舉，原定普遍均等，直接，無記名爲原則，故無論男女，只須年逾二十以上，卽有選舉權。夫俄國人口，本以農民最占多數，而農民是時雖對布爾雪維克表示同情，然以歷史關係，終屬社會革命黨之勢力。故此項選舉之結果，社會革命黨實占大多數，布爾雪維克則以得工兵之援助次之，門雪維克又次之，立憲民主黨則於六百席中僅占十五席。布爾雪維克對此當然不滿，以爲此次爲全民之組織，殊有背於階級革命之精神；故當國民大會代表至彼得格勒而欲入陶德利宮也，卽有武裝衛隊拒而不納；立憲民主黨之當選人巴義那伯爵夫人（*Countess S. Panina*）等三人且被逮而囚諸彼得保羅監獄；且別有命令逮捕社會革命黨之察諾夫（*Chernov*）等。直至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大會始開會，然克朗斯台海軍已荷槍實彈，環陶德利宮而陳，喧闐於宮旁道路者，則有狂

跳怒號之暴徒。國民大會雖處於此種威脅之下，然而議長之選舉，布爾雪維克與社會革命黨左派相聯結而仍不能取勝；布黨候補者馬雷士比利陀諾夫得一百五十八票，而察諾夫卒以二百四十四票勝之而居議長之席。布爾雪維克知在國民大會中不能佔優勢，乃由蘇維埃「查以卡」主席斯威德洛夫 (Sverdlov) 宣布勞苦而被掠奪的人民之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Toiling and Exploited People) 要求國民大會通過。此種宣言除沒收地主土地，工人管理工廠，即時無條件對德媾和三大主張外，其最重要之主張即聲明「俄羅斯爲工兵農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與地方行政全權，應悉交與蘇維埃政府」云云。其意即欲國民大會承認「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之原則，以便布黨操縱一切政權。一月十九日晨二時國民大會表決此項宣言，結果竟被否決。布爾雪維克知國民大會終不利於己，乃起而指摘國民大會之不合。謂國民大會選舉時所用之黨派名冊，係以一九一七年夏間所編製之舊名冊爲根據；此項舊名簿中，尙未有社會革命黨左右派之分，而自十一月革命後，社會革命黨因已分裂，左派已加入布爾雪維克方面；因此農民投

票時，明明投左派之票，無意中均投右派矣；故此大選舉，實不足以表示真正民意之所在。於是即時聯合社會革命黨左派及統一社會民主國際黨（The United Social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ists）相率退出國民大會。其實國民大會對於沒收土地，即時媾和等事，固亦贊成蘇維埃之宣言，所不與以同意者，只在「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之一點。然此固已非布爾雪維克指揮下之蘇維埃政府所能容，故否決該項宣言之翌日，即二十日，國民大會代表即已爲陶德利宮衛隊所驅逐。直至二十六日蘇維埃政府乃通過一解散國民大會之命令。此項命令頗引起一時人之反抗；自以社會革命黨及門雪維克之抗辨爲尤劇，彼等以爲選舉人按照九月十月間之名冊，於十一月中根據普選法所辦之選舉，在理不能謂爲不能代表民意；况此次選舉參加者全俄男女無慮數百萬，以視數十萬人所選出之蘇維埃，究孰爲能代表民意乎？其當時督促克倫斯基政府召集國民大會者，爲布爾雪維克，而今之詆爲非法，逕予解散者亦布爾雪維克，狐狸狐搯，矛盾孰甚？然蘇維埃政府仍以根據舊選舉名冊所選出之國民大會，不能代表現時民意爲詞，且別由第二次蘇維埃大會查以卡召集第三次

全俄蘇維埃大會，謂之爲國是會議，以代國民大會。凡國民大會中布爾雪維克及社會革命黨左派之黨員均加入焉。勞苦而被掠奪的人民之權利宣言遂於一月二十七日在國是會議中通過，作爲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憲法之基礎，於是蘇維埃政府遂以確立。然布爾雪維克經國民大會一度爲社會革命黨所窘後，知農民仍傾向社會革命黨。徒以俄國人口本以農民爲多，不得農民之援助，布黨之根基終不能穩固；於是萃其全力以聯絡農民，排擠農村中社會革命黨之勢力。一方面發行小冊，鼓吹農民與無產階級合作；一面宣言允許農民得自由分配地主之土地；知農民蘇維埃之終爲社會革命黨效力也，則又棄去農民蘇維埃，而別召集農民會議。然農民會議成立，其代表之席數，大多數仍爲社會革命黨所佔，而握有極大之勢力；且仍以蘇維埃政府所欲通緝之察諾夫爲首領而指揮一切。布爾雪維克於此，知對真正農民，終非社會革命黨之敵；乃聯結社會革命黨左派，與察諾夫齟齬。結果察諾夫失敗，布黨乃始第一次取得與社會革命黨在農村中鬪爭之勝利。於是益高唱農民與無產階級聯合之口號，宣言保護農民之利益，許農民得自由驅逐地主而取其地；凡所以籠絡農民

者無所不用其極，迫舉行第三次農民會議，布爾雪維克居然取社會革命黨之地位而代之；於是社會革命黨乃始一蹶不振，布爾雪維克在國內民衆中遂莫余毒，而工兵農蘇維埃政府亦遂因以奠定其基礎焉。

第二節 獨立政府之迭起

社會革命黨之與布爾雪維克鬪爭，固猶於國民大會中用法律與民意爲武器，以圖推翻蘇維埃政府。此外更有用武力以與布爾雪維克相周旋者，首發難者仍爲自冬宮潛出召集軍隊平亂之克倫斯基；在彼得格勒之立憲民主黨及門雪維克則利用市會會議，組織救濟委員會，藉士官學校學生之武力，以爲克倫斯基之內應。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之第四日，克倫斯基及哥薩克軍官克拉斯諾夫（Krasnov）已率哥薩克軍長驅而入，直薄彼得格勒之近郊；同時士官學生則以武力占據彼得格勒之中央電話局。蘇維埃政府幾窮於應付，乃竭力喚起爲此次革命之主力——彼得格勒之駐軍及勞工，一致奮起而組織赤衛軍；一面解

除士官學生之武裝，奪回電話局；一面由杜洛斯基率此輩赤衛軍馳赴前線與哥薩克軍爲背城之戰。哥薩克兵敗績，克倫斯基僅以身免。然克倫斯基雖敗，而立憲民主黨門雪維克及社會革命黨仍祕密結社，以從事反布爾雪維克之運動。結果雖以意見不洽而一一失敗，然其祕密運動之潛勢力，卒於一九一八年夏初以後而一一暴發；東俄北俄南俄相繼發見反布爾雪維克之獨立政府，茲分述之如下：

(一) 東俄 東俄獨立政府，首發難者，厥爲全貝加爾哥薩克 (Transbaikalian Cossack) 軍司令謝米諾夫 (Semenov)。謝氏起於蒙古滿洲之邊境，西向赤塔進兵，於一九一八年五月，遂建一臨時政府於赤塔。繼之而起者則爲前黑海艦隊司令柯察克 (Kolchak) 於西比利亞鐵路與海濱省接界處之廟街 (Novonikolaevsk) 地方，別建一臨時政府，日本海軍一分隊由海參崴上陸翊助之。同時在春夏之交，西部西比利亞又有捷克軍之亂。此項捷克軍，本與俄奧開戰時，所獲捷克人 (Czech) 及斯洛伐克人 (Slovak) 之俘虜。是二族人向雖隸奧，而以與奧人不同族，久欲離奧而獨立，故被俘

後，轉由俄國編入軍隊以與德奧作戰者。自蘇維埃政府單獨與德媾和，是項捷克軍乃要求離開俄德戰線，轉向法德戰線以助協約國。蘇維埃政府許之。然以赴法德戰線，非經西比利亞，出海參崴，由海道歸歐不可。行至西比利亞西部，蘇維埃政府欲解除其武裝，捷克軍拒之，遂與俄軍發生衝突，順便占領窩瓦依爾庫斯克附近西比利亞鐵路之大段，轉戰而東，西比利亞全線遂爲所占，而與赤塔廟街兩政府相呼應。門雪維克及社會革命黨人，卽藉是項軍隊及士官學生所組之白衛軍之力，分建數獨立政府於西比利亞；於是海參崴，哈爾濱，鄂木斯克先後皆有獨立政府發見，并赤塔廟街而五矣。惟此種政府皆同牀異夢：海參崴政府爲社會黨所組織，企圖西比利亞獨立。鄂木斯克政府則爲西比利亞國會與各地方議會市政府以及各種政黨社會團體之代表所組成，雖亦屬社會黨者居多，然其執行部頗採取溫和之態度，且容納立憲民主黨許其加入。至哈爾濱政府，則與赤塔廟街同爲俄皇治下軍人之所爲，力袒有產階級者；故哈爾濱政府首領何華士（Horvath）且曾一度火併海參崴焉。十月哈爾濱海參崴兩政府受捷

克軍之干涉，同時消滅。會國民大會代表之爲布爾雪維克所驅逐者約三十人，首集會於薩麻拉 (Samara)，繼集會於烏發 (Ufa)，企圖建設一全俄政府。此其人大約均爲社會革命黨，而有少數普累哈諾夫爲領袖之社會民主黨及立憲民主黨加入。十月遂得鄂木斯克政府及柯察克之承認，組織一全俄政府於烏發，任命阿森第夫 (Аксентьев) 岑齊諾夫 (Zenzinov) 伏洛峨斯基 (Vologodsky) 維諾格拉陀夫 (V. Vinogradov) 及波第羅夫將軍 (Gen. Boldyrov) 等五人爲執政。旋以執政政府政出多門，不爲各軍事領袖所喜，十一月鄂木斯克駐軍且公然逮捕阿森第夫及岑齊諾夫兩執政，於是第三執政伏洛峨斯基乃召集國務員開會，推舉柯察克將軍爲最高統治者；於是執政政府告終，成爲柯察克之獨裁政府。無何謝米諾夫亦與柯察克合作，東俄於是始統一。

(二) 南俄 東俄之首發難者，爲貝加爾湖一帶哥薩克兵首領謝米諾夫及其與柯察克攜手，猶以將來事成之後柯察克應讓位於南俄哥薩克首領鄧尼金 (Deni-

kin) 爲條件；蓋南俄本哥薩克根據地，謝氏所領之哥薩克，特俄皇政府時代派往遠東之遠征隊也；故哥薩克實爲俄國革命之勁敵。當三月革命之暴發也，哥薩克兵頗亦表消極之同情。及哥尼洛夫之叛，哥薩克領軍闕列庭 (Kaledin) 實預其謀，哥尼洛夫敗，克倫斯基免闕氏職，闕遂拒命。十月哥薩克居然派專員訪英國大使，而自稱哥薩克自由民族之代表。蓋哥薩克本爲俄南部一種游牧民族，勇敢善戰，俄皇政府時代收撫之以組成勁旅；至是既反對革命，乃蓄意獨立。不久頓 (Don) 河流域遂有一極似哥薩克共和國之政府出現。庫班地方則且宣言爲一獨立哥薩克國。於是頓河流域羅斯托夫 (Rostov) 及葉克脫林堡 (Yekateringburg) 等處之蘇維埃，均爲武裝之哥薩克人所解散。此外凡哥薩克人勢力所及之地，到處爲社會主義之運動。指導此項運動者，即闕列庭屠托夫 (Datov) 等，而被逮後在逃之哥尼洛夫亦與焉。闕列庭死後，克拉斯諾夫代領其衆，克倫斯基率以圖恢復者，卽此軍也。克倫斯基敗，哥薩克人勢一挫。一九一八年春，白色將軍亞歷西夫 (Alexaiev) 與哥尼洛夫屠托夫復糾合精銳，占領南部地

方都市，准備進擊莫斯科。三月中蘇維埃政府召募勞工，組織赤軍，擊破屠托夫軍，占領羅斯托夫；哥薩克人勢復殺。柯察克獨裁政府成立時，南俄克拉斯諾夫復北上進攻，仍爲赤軍所敗。一九一九年春夏之交，鄧尼金起，南俄之哥薩克軍勢遂浩大。鄧尼金并宣言實行土地改革，以博農業勞動者之歡心；卽時實施勞動立法，保護勞動階級，免受國家與資本階級之榨取；凡皆所以順應當時俄國大多數人民之革命心理，以圖代布爾雪維克而握政權者也。故最爲蘇維埃政府之勁敵。

(二) 北俄 北俄方面在一九一八年中旬，墨爾曼 (Murman) 阿軒蓋爾

(Archangel) 之蘇維埃委員會均被覆，由民間運動老社會主義者柴柯夫斯基爲領袖，組織一國家主義之政府。北俄政府成立後，卽宣布復行地方自治，主張實行普選，重組國軍再向德國宣戰，廢除布瑞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約。然以保守派與進步派之衝突，其政府之基礎已不固，而實力上又全恃英國，當然不受一般民衆之歡迎，故其聲勢不能如東俄南俄之浩大。

(四)小俄羅斯 小俄羅斯民族所居之烏克蘭 (Ukraine) 於蘇維埃政府成立後，烏克蘭之資產階級及知識階級，以爭烏克蘭獨立之名義，對於蘇維埃宣戰；且於十一月中，即宣布烏克蘭民族共和國，自組烏克蘭軍隊。十二月中旬蘇維埃人民委員會向烏克蘭政府強力要求勿令哥薩克軍隊通過，烏克蘭共和國政府拒絕，并解除有布爾雪維克思想軍隊之武裝；自是蘇維埃政府遂與烏克蘭政府開戰。自一九一八年二月德與烏克蘭民族共和國締約，德遂伸其勢力於烏克蘭。烏克蘭自以為德人正式承認其獨立，而實際上則已併於德矣。一九一八年四月德人遂覆其共和國，而以俄皇將校哥薩克領袖斯可羅巴德斯基 (Skolpadski) 代之。斯可羅巴德斯基名雖為大元帥，而實為其迪克推多焉。

故當此之時，蘇維埃政府所統治者僅中俄及西俄一部分之地，其餘實已四分五裂矣。

第二節 蘇維埃政府之外患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俄羅斯境內既四分五裂，同時外交上復備受同盟協約兩方之壓迫與干涉。茲分德國及協約國之壓迫與干涉，述之如左：

(一) 布瑞斯特立托夫斯基和約及德國之干涉 無條件對德媾和，本布爾雪維

克獵奪政權工具之一。故蘇維埃人民委員會成立後，列寧首提出停止戰事之議案於全俄工兵農蘇維埃第二次大會，而得其通過，其提案之原文爲『前線軍隊應立刻停止戰爭，結束軍事，以備締結和約；并以此請協約國與同盟國照行。』蘇維埃人民委員會以此案既爲大會通過，乃於十一月二十日以無線電通告協約同盟兩方，請求進行媾和談判。協約國當以單獨媾和，恐引起嚴重影響脅之，蘇維埃政府更聲明『無論如何蘇維埃軍隊，決不願在資產階級指揮下犧牲』以示決心；嗣且將一切密約亦悉宣布之。十二月七日遂單獨與德國訂立休戰條約，且再要求協約各國加入，協約國置不覆。十四日人民外交委員杜洛斯基遂與德代表曲爾曼 (Kühlmann) 男爵在布瑞斯特立托夫斯基進行媾和談判。杜洛斯基首提出不合併，不賠償，民族自決與民主主

義之平和爲原則。德代表曲爾曼對此大體同意，因即根據此項原則向俄國提出下列之要求：

- (1) 割讓波蘭及柯爾蘭 (Courland) 於同盟國；
- (2) 承認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爲獨立國；
- (3) 放棄鄴博 (Dnieper) 河兩岸烏克蘭之地；
- (4) 賠款三萬萬盧布。

杜洛斯基乃聲言不能接受此種屈辱之條約，拂袖退席，談判遂告中止。德司令官霍夫曼 (Hoffmann) 遂下令進兵。是時俄國已認定戰爭狀態終止，不爲備，故德軍一進逼，俄軍遂不戰而退。德軍遂相繼占領要地，進逼彼得格勒。俄代表團不得已，乃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簽定此屈辱之布瑞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約。三月十六日，由全俄工兵農蘇維埃第四次大會予以通過。德派米爾布哈 (Merbach) 伯爵爲駐俄代表，監視蘇維埃政府履行和約條件。初布瑞斯特立托夫斯基和約之談判也，烏克蘭民族共

和國代表，已暗求助於德。德固利有烏克蘭穀物之供給者，遂於一九一八年一月與烏克蘭代表單獨締結和約，其向俄國要求放棄烏克蘭，即根據此約而來。及烏克蘭斯可羅巴德斯基獨裁政府成立後，烏克蘭實際上遂已爲德所有。直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革命成功，烏克蘭之德軍始撤退。十二月斯可羅巴德斯基去位，共和政府恢復。一九一九年烏克蘭蘇維埃軍隊占領基輔。蘇維埃政府之力乃始及於烏克蘭。

(二) 協約國之干涉

布爾雪維克之得政權，本藉工人農民之力，故蘇維埃政府

成立後，自不能不標榜其無產階級獨裁政治，而以打倒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爲其基本政策；且常以其宣傳之力，引起世界各國無產階級之同情。夫現世列強之爲資本帝國主義國，固無可否認之事實，對於蘇維埃政府此種宣言，自不能不畏之如蛇蝎，而圖有以撲滅之。英外相張伯倫嘗謂「世界之不安定，實以有蘇維埃俄羅斯之存在。」是可見資本國人一般之心理矣。故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後，英法美日各國相率百出其計以圖干涉。綜其干涉之方法，不外積極之妨礙與消極之封鎖。自一九一八年俄德布瑞

斯特立托夫斯基和約成，各國大使即相繼下旗離俄回國，非特與俄斷絕一切政治上之關係，并停止其一切經濟上之關係。俄本產業落後之國，非惟經革命之大破壞後，欲圖建設，勢非借助外國之資本不可；即人民日用，亦不能不仰給外來之商品。故各國即思以此經濟封鎖之策，使俄之人民不利蘇維埃政府之存在，自起而推翻之。至於積極妨礙之政策，則專利用布爾雪維克之反對黨，資以餉械，使以武力推翻布爾雪維克所主持之蘇維埃政府。其中爲患最烈者，爲法之利用捷克軍。本來捷克軍之東移，原出於法人之要求。迨其既占西比利亞鐵路，而爲東俄柯爾察政府之主力軍也，暗中實受有法人之資助。英美日三國之畏惡蘇俄，本不下於法，亦藉蘇俄內亂爲名，各派軍隊自海參崴上陸，向西比利亞進兵。故柯爾察政府之所以能爲蘇維埃政府之患，實受英美法日之贊助與指揮，固爲人所共知；而爲之效命者，則即此深入腹地之捷克軍也。迨柯爾察政府失敗，三國聯軍可以引渡柯爾察與赤軍，而捷克軍終得各國之保護，安然滿載而歸。次於捷克軍之亂及英美日之出兵西比利亞者，則爲英之援助南俄北俄是也。南

俄哥薩克領袖鄧尼金之起也，英嘗贊助以數千萬之巨款；至於北俄柴柯夫斯基政府之成立，英之梅拿爾（Maynard）將軍及哀倫塞德（Ironside）所率之一軍，實爲其實力之骨幹。蓋英海軍之陸戰隊實首取墨爾曼及阿軒蓋爾之地，而柴訶夫斯基固又亡命英國多年者也。英既樹立北俄政府以抗蘇維埃，美法及義大利復繼之而至，故北俄政府雖以柴氏爲領袖，其實力固全在協約國所委任之梅拿爾手中。美軍於占領阿軒蓋爾後，同時更占領俄國南方之巴庫（Baku），且曾斃其地之共產主義者委員二十六人。一九一九年春，協約國公然向俄國內各分立之政府提議，要求派遣代表會於普林基波（Prinkipo）島談判媾和條件；而同時英人則又扶掖猶德尼希將軍（General Yudenich）進迫彼得格勒。凡此種種干涉，皆協約各國所以妨礙蘇維埃之建設，一方更以經濟封鎖壓迫之，必欲使蘇維埃政府無以自存而後已。協約國此項暗助白衛軍各政府之費用，卽以英國一國論，已達一萬萬鎊之多。於此足以見各國對蘇維埃政府干涉之劇烈，而蘇維埃政府之成立爲不易矣。

第四節 危而復安之蘇維埃政府

一九一八年夏季以後，東俄南俄北俄烏克蘭相繼獨立，蘇維埃政府所轄者，祇餘二十五縣，而復困於飢饉；所有富於穀物煤鐵棉花之地，均非其所有；國外復受資本主義國之經濟封鎖。一時人心皇皇，綏輯無道。而彼獨立之白衛軍政府，則時挾其協約國所資助之餉械，着着進逼，蘇維埃政府處於四面楚歌之中，其不見覆者，蓋亦僅矣。卒以得工人所編赤衛軍之力戰，及各方農民之後援，瀕危而復安；雖白衛軍之缺乏團結力有以致之，然亦足徵民力之不可侮矣。茲以次述之於左：

一九一八年冬，各獨立政府之白衛軍，到處爲赤軍所敗，烏克蘭德軍所立之政府且爲之瓦解；故一九一九年春，蘇維埃政府經濟上雖受困如故，軍事上則暫獲一時無事。是年三月，東俄柯爾察政府復大舉進兵，赤軍不能禦，退出白爾摩（Perm）及烏發；柯爾察軍遂進迫喀山（Kazan）及薩麻拉。同時南俄之鄧尼金亦三路進兵，北取頓及烏克蘭地方，進占奧

里爾 (Orël) 而向莫斯科進兵；西取敖得薩 (Odessa) 基輔 (Kiev) 等重鎮；東沿窩瓦河，圖與柯察克軍呼應。蓋欲取大包圍之勢，盡占產穀區域，以斷絕蘇維埃政府經濟之接濟。是時北俄柴柯夫斯基政府哀倫塞德所領之英軍，亦圖與柯察克軍會師於哥特拉斯 (Kotlas)。蘇維埃政府四面受敵，勢不能不分軍抵禦。乃於是時猶德尼希復起於西北，直壓彼得格勒市而軍。於是鄧尼金逼莫斯科，猶德尼希迫彼得格勒，柯察克軍亦已至波耳哥附近，蘇維埃政府陷於重圍之中，勢遂岌岌不可終日，知非重整軍容，與白軍作殊死之戰，不足以圖存。乃改編其工人所成之赤衛軍，而使俄皇舊屬波里華諾夫等將之；一反前此反對臨時政府厲行軍紀之主張，以極嚴之紀律部勒兵士；凡不用命者，叛逆者，臨陣退縮者，逃亡者，殺無赦；前此軍隊中人自爲戰，動輒開會討論之舊習，概所不許；凡旅團營中均派有布爾雪維克之黨員司監視指揮之責。於是赤軍軍容大振，迥非前此散漫無紀律者可比。卽彼滯留國中之俄皇舊部，亦有以白軍受外國之接濟，激於衛國之熱忱，相率爲赤軍效命者。一時赤軍之兵力遂不亞於白軍。然使是時農民不爲之後援，固猶未足以禦白衛軍大舉包圍之戰略。徒以白

衛軍之主力爲哥薩克軍，白衛軍之背後有資產階級及地主，故俄之農民雖未必同情於布爾雪維克之主義，然以新得自蘇維埃政府分與之土地，恐因白衛軍之戰勝，而爲資產階級所收回，故一致擁護蘇維埃政府。至於白軍方面，本以東俄之柯察克軍與南俄之鄧尼金軍爲最強，然皆各有其弱點：（一）柯察克政府本爲五政府所勉強湊合而成，其主力之軍隊有捷克軍，有哥薩克軍，有立憲民主黨旗幟下之士官派；其同牀異夢，固未亞於五政府分立時也。鄧尼金政府之主力軍本爲義勇軍（the voluntary army），然仍不能不有賴於頓河及庫巴（Kuban）之哥薩克。頓河流域迭遭蹂躪，廬舍爲墟，其地之哥薩克固久有保境自守之意；庫巴之哥薩克則向分兩派：在北方前線上之一派，固忠勇效命；其黑海哥薩克則久欲脫離俄國而自建哥薩克共和國者。故此輩哥薩克雖驍勇善戰，實可恃而亦不可恃者也。

（二）柯察克及鄧尼金兩政府之主力軍既均爲哥薩克，而哥薩克固驍勇善戰而素乏紀律者也，故其軍行所至，對於農民之穀物馬匹，任意掠奪；只須赤軍曾經占領之處，尤不問友敵，悉毀掠一空。以故凡白軍之進兵，農民固給養維命；一至前進，則後方之農民即隨起而攻擊。

之。蘇維埃政府知其然，一方用嚴行部勒之赤軍禦之使不得進；一方則以宣傳之力鼓動敵軍後方之農民，使之擾亂敵軍軍心，斷絕敵軍接濟。以故當鄧尼金之義勇軍進禦羅斯陀夫（Rostov）之赤軍也，庫巴軍隊相率離其陣地而歸，一任鄧尼金軍之右翼無所掩護。至於柯察克軍之後方，則更有甚於此。蓋是時西比利亞已發生一種農民與勞工所組織之別動隊，加以其地本爲舊俄罪犯流戍之地，此種不法之徒尤易召集。故未至一九一九年終，而西比利亞一切大都市，均爲此種叛亂者及別動隊所占領，亂勢遂一發而不可收拾。卒之柯察克軍先潰，入秋以來，開始向西比利亞方面退却。至是年冬，軍士已無鬪志，長驅奔竄，赤軍追者至不能及。西比利亞本荒寒，柯察克軍奔命於冰雪之中而死者蓋不可勝計，遂不復能軍。同時鄧尼金軍亦受大創，白衛軍大包圍之計劃遂完全打破。赤軍遂轉守爲攻，自一九一九年冬至一九二〇年春，次第平定鄧尼金猶德尼希及北俄柴柯夫斯基所占之地，蘇維埃政府於是危而復安。

然內亂平而與波蘭之戰爭復起。波蘭本中古時代之王國，於一七七二年爲俄奧普三

國所瓜分。波蘭人屢謀恢復不克。大戰之結果，德奧皆爲戰敗國，俄羅斯復瓦解，波蘭人乃乘機以民族自決之原則，要求恢復舊有版圖，獨立建國。法人固嫉德甚，而以布爾雪維克之揭糞共產主義，尤疾俄，乃力贊波蘭人之獨立，一以挫德，一以防俄，并以斷俄德之交通。協約國一致附和之，波蘭遂復興。至是德人屈於戰勝之協約國，乃撤退駐波蘭軍。當其撤退波蘭東境之駐軍也，故違約而任俄佔領，使波蘭人不及接防。其地居民本多波蘭人，求援於波蘭新政府，波蘭於是與俄開戰，兩路進軍，侵入俄之斯摩倫斯克，及烏克蘭之基輔。赤軍奮力擊退之，且進迫波蘭首都華沙（Warsaw）。會是時男爵胡蘭吉（Wrangel）已糾合鄧尼金餘部，起於克里米，圖再興白衛軍，乘間進攻得尼斯忒爾（Dniester）河流域之烏克蘭地方。波蘭得法國之接濟，大舉反攻，復侵入俄之東境。蘇維埃政府不能兼顧，乃因英首相魯意喬治（Lloyd George）之斡旋，急與波蘭會議於里加，讓巴蘭諾維次與洛夫諾間之鐵路於波蘭。以和蘇維埃政府與波蘭之戰事既息，乃由波蘭戰線上召還赤軍以征胡蘭吉。胡蘭吉之再起，以不能得農民之援助，故其進軍本困難，至是自無抵禦赤軍之力，卒爲赤軍所平。蘇維埃

政府至是內憂外患乃盡去，可以徐圖建設矣。

第六章 蘇維埃政府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之設施

第一節 蘇維埃政府與民族問題——蘇維埃聯邦之成立

蘇維埃政府成立後，俄國所以成一四分五裂之局面者，固由失去政權之社會革命黨門雪維克立憲民主黨之運動所致，而亦由於俄國民族之複雜。此觀於烏克蘭及哥薩克民族之獨立運動及立陶宛芬蘭波蘭之援助內亂，皆可見之。蓋俄國自推翻蒙古人之統治後，歷代帝王力征經營，次第征服與爲比隣之弱小民族。故能由一莫斯科公國擴大而成一擁地二一、七四一、八七四平方公里羅米突，人口一八一、一八二、六四五人之龐然大帝國。茲將舊俄帝國內所屬各民族分配情形，列表如左，以見俄國民族複雜之一斑：

民族名稱

人數（以千爲單位）

百分比

大俄羅斯

五五、六七三

四三・三〇

烏克蘭

二二、四一五

一七・四一

波蘭

七、九三一

六・一七

白俄羅斯

五、八八六

四・五七

猶太

五〇、六三

三・九四

日耳曼

一、七九〇

一・四〇

立陶宛

一、六五八

一・二九

拉的尼亞

一、四三六

一・一二

愛沙尼亞

一〇〇、三

〇・七八

喬治亞亞受倍強

一、三五二

一・〇五

阿美尼亞

一、一七三

〇・九一

列支更

六〇一

〇・四七

赤城與赤格斯

四九一

○・四二

沙爾特

九六九

○・七五

烏茲伯克

七二七

○・五七

達輯克

三五〇

○・三〇

摩爾達晚

一、一二三

○・八七

瑞典

三四〇

○・二九

韃靼

三、七三八

二・九一

吉爾吉斯

四、〇八四

三・一八

巴什吉爾

一、四三九

一・一二

摩爾特瓦

一、〇二四

○・七九

抽瓦什

八四四

○・六六

服遮克

四二一

○・三三

赤勒米斯

三七五

○・二六

吉爾德波斯及其他

二四七

○・一九

土耳其斯坦

二八一

○・二一

宙爾季

四四〇

○・三五

無略特

二八九

○・二二

雅古特

二二七

○・一七

上表猶就其可統計者舉之，其他小民族尙未知其確數。以如此龐雜之民族而同隸一國，實完全爲俄皇之武力所羈勒。迨俄皇政府一倒，此等民族皆自企圖獨立；臨時政府於此，漫不加察。布爾雪維克遂乘此標「民族自決」之口號，以買各民族之歡心，而予臨時政府以打擊。迨十一月革命後，布爾雪維克統治下之蘇維埃政府，本其素所揭橥之口號，發表權利宣言，承認俄國境內各民族平等，各民族自決，并承認其各有建設獨立國家之自由權；於是各民族遂紛紛宣布獨立，或組織民主共和政府，或組織蘇維埃政府。其中建設民主共和

政府各國，如芬蘭波蘭愛沙尼亞立陶宛拉的維亞等，且得列強正式承認，蘇維埃政府亦與訂立和約，劃定疆界，承認其獨立。遠東共和國本係柯察克失敗後，由遠東之赤軍組織之，以爲對日本之緩衝國；至一九二〇年冬，以日本既撤兵，無獨立建國之必要，遂歸併於莫斯科。其他組織蘇維埃政府之各民族，莫斯科蘇維埃政府，則以政體相同經濟關係密切之說，竭力聯絡，先後與之訂結同盟條約。約定各國之軍事，財政，交通，郵電，對外貿易等，有關全俄重大利害者，統由蘇維埃俄羅斯政府主持；此外如教育，自治，衛生等，不屬於以上列舉各項重大關係者，歸各獨立國自行處理。質言之，凡對外有關係者及於各獨立國間有相互之關係者，由蘇俄政府主持之；其只關各獨立國境內之事務，則予以自治之權。至一九二二年，更於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中，與烏克蘭等較大獨立國代表商定，廢除同盟條約，合各獨立國及各自治州，組織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而以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即大俄羅斯或可稱爲俄羅斯本部）爲聯邦之盟主，以莫斯科爲聯邦之首都，以左列四共和國爲組織聯邦之主體：

- (一) 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
- (二)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
- (三)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
- (四) 後高加索社會主義蘇維埃聯合共和國。

至一九二四年九月，更加烏茲伯克及土可曼兩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故爲組織聯邦主體者共有六共和國。茲將其聯邦之組織系統以圖表之如圖(一)。

聯邦成而舊俄帝國除波蘭芬蘭立陶宛愛沙尼亞拉的尼亞外，仍統一於莫斯科之蘇維埃政府。於此可見當初布爾雪維克之標榜「民族自決」實苦心孤詣，鑒於當時之趨勢有不得不然而實亦其一種「欲取姑與」之政策也。

至於聯邦政府之組織，其最高機關爲聯邦蘇維埃大會 (Union Congress of Soviets) 每年開會一次；閉會期內最高機關爲由大會選出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Union Central Executive Committee) 其平常執行政務之機關，則爲聯邦人民委員會 (Union

Council of People Commissaries) 茲分述如下：

(一) 聯邦蘇維埃大會 由各共和國之省蘇維埃及市蘇維埃大會選出代表二千一百二十四人組織之，然其中有議決權者僅一千五百四十人，其餘則僅備諮詢而已。此項大會每年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常會一次；其職權除關於各共和國自由退出聯邦及對各共和國領土變更不加干涉外，有行使憲法上所指定一切權力，並有改定憲法之權。

(二)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由聯邦蘇維埃大會依照各共和國居民人數比例，選出委員三百七十一人組織之，（現已增至四百五十名；）其主要職權爲（一）監督聯邦各機關對於蘇維埃憲法之實施，（二）監督各機關對於聯邦蘇維埃各種議決案之執行。每年開會三次，由主席團 *Presidium* 召集之；若在閉會期內，則由主席團執行其職權。此項主席團共二十一人，而蘇維埃俄羅斯居其十一人，是一切政務名雖由全俄聯邦執行，實則蘇俄可以完全操縱；各共和國不過附屬於蘇俄統治之下而已。

(三)聯邦人民委員會 此爲實際執行行政務機關，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產出，其組織有(1)聯邦人民委員會主席(2)副主席(3)外交人民委員(4)陸海軍人民委員(5)對外貿易人民委員(6)交通人民委員(7)郵電人民委員(8)勞農視察人民委員(9)勞動人民委員(10)食糧人民委員(11)財政人民委員(12)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聯邦人民委員會所公布之命令，在聯邦境內均有效力，惟須對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主席團負責。

此外更有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政治局，以及其他勞動、國防等機關，則皆分掌聯邦內專治之事，而非政令之所從出也。

第二節 蘇維埃政體之組織與其實施

聯邦政府之下，各邦又各有其蘇維埃政府以執行聯邦政府之訓令。各邦蘇維埃政府之組織皆大同小異，其中當然以首創此制之俄羅斯爲最完備。茲將蘇維埃俄羅斯中央權

力及地方權力之組織略述於下，以見此種政制之一斑。

蘇維埃俄羅斯政治之組織，實以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中所通過之勞苦而被掠奪的平民權利宣言及一九一八年七月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所通過之「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爲其基礎。故其組織驟視之似甚複雜，其原則卻極簡單，此可於其憲法總則中見之。其第二篇第九條曰：『在完全破壞資本制度，確實廢止人類之榨取；并爲實現無階級分立無獨裁狀態之社會主義，用強有力之全俄蘇維埃制度，設立都市農村中無產者及農民之獨裁政治。』其第十條曰：『俄羅斯共和國爲俄羅斯全體勞動者之社會主義共同生活體；俄羅斯共和國內一切權力，屬於都市農村蘇維埃所代表之全體勞動階級。』由此兩條總則觀之，可見蘇維埃政治，實勞動階級或無產階級獨裁政治而非全民政治；其主權在於都市與農村蘇維埃所代表之無產者及農民，而以全俄蘇維埃大會爲其主權之所寄。質言之，布爾雪維克向所標榜之「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一語，即足以盡之。茲將其憲法中關於各級蘇維埃之組織及系統者，彙列之如下：

第三篇第二十五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者（每選舉人二千五百人選出一人）及縣蘇維埃大會之代表者（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人選出一人）組織之。

（備考一）全俄大會改選之時，若縣大會尙未開會者，由區蘇維埃大會直接送其代表者於全俄大會。

（備考二）全俄大會改選之時，若省蘇維埃大會已開會者，全俄大會代表，得由省大會選出之。

第三篇第五十三條 地方蘇維埃大會之組織如次：

（一）省蘇維埃大會由都市蘇維埃大會之代表者及村蘇維埃大會之代表者組織之。其於農村每住民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議士三名；都市每選舉人五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五百名爲限。但縣大會若開於省大會之前，得用上述同一之比例，由縣大會選出之代議士組織之。

(二) 縣蘇維埃大會由都市蘇維埃之代表者及村蘇維埃之代表者組織之。農村每住民一萬人，選出代議士一名；都市每選舉人二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三百名爲限。但區蘇維埃若開於縣大會之前，均用上述比例，由區大會代村大會選舉代議士。

(三) 區蘇維埃大會由村蘇維埃代表組織之。每住民千名，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以三百名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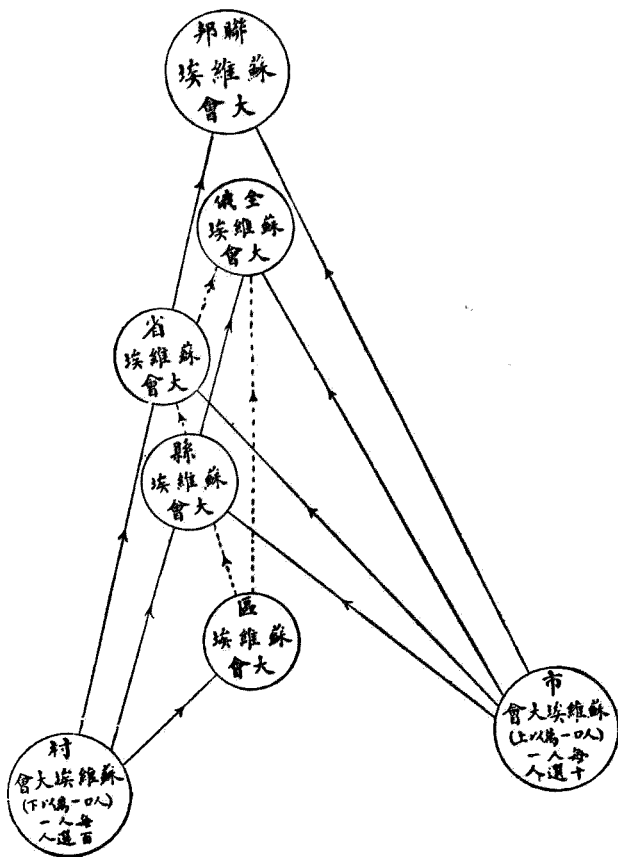
(四) 村蘇維埃大會由村內一切之村蘇維埃代表者組織之。每蘇維埃員十名選出代議士一名。

(備考一) 人口一萬以下之都市蘇維埃，只能派代表於區大會；人口一千以下之小村落蘇維埃，聯合選舉代議士，派遣於區大會。

(備考二) 十人以下之村蘇維埃，選出代議士一名於村大會。

第三篇第五十七條 蘇維埃之組織如次：

蘇維埃大會組織系統表 (二) 圖



(一)都市 每住民一千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在五十名以上，一千名以下。

(二)地方（鄉村，小邑，及一萬以下人口之都市。）每住民百人，選出代議士一名。代議士總數三名以上，五十名以下。代議士任期：都市六月，地方三月。

茲更以圖表示其組織系統，如圖(二)。上述各級蘇維埃大會即各為其區域內之最高權力。全俄蘇維埃大會及省蘇維埃大會每年召集二次，縣蘇維埃大會及區蘇維埃每三月召集一次，村蘇維埃大會每月召集一次。其閉會期間，則由各級蘇維埃大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代執行此最高之權力。故全俄蘇維埃大會所選出之執行委員會，即為蘇俄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即為蘇俄共和國，平時立法行政及管理之最高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以統轄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合共和國之國務，任命一人民委員會及各行政部（亦稱爲人民委員），以統轄行政上種種之事務。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或自任各部人民委員，或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特別職務。

至於人民委員會之組織，則爲下列之十八部：

- (一) 外交
- (二) 陸軍
- (三) 海軍
- (四) 內務
- (五) 司法
- (六) 勞動
- (七) 社會事業
- (八) 教育
- (九) 郵政電報
- (十) 民族事業
- (十一) 財政
- (十二) 交通
- (十三) 農業
- (十四) 商業
- (十五) 食糧
- (十六) 會計檢查
- (十七) 國民經濟委員會
- (十八) 保健

然如外交，陸海軍，郵電，交通等，則固非聯邦內其他各共和國所得設。此項人民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則對全俄蘇維埃大會負責。

依蘇俄憲法，全俄蘇維埃大會雖至少每年應開會兩次，然事實上只第一年會實行召集兩次，嗣後因內亂關係，每年實只召集一次。此項慣例爲第九次大會所裁可，而正式定入憲法第二十六條；且每次開會之期亦甚短，至多不過一星期半。故實際上握有此最高權者，不在蘇維埃大會，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憲法第三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兼有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立法權，行政權，及監督權。然祇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後，中央

執行委員會開會頻繁，每星期常有三四次之多。自俄國內亂開始後，即不常集會。其後經迭次之變更，以漸成爲立法與監督機關，具有國會之雛形，而其大權乃操於其所選任之人民委員會。

此項人民委員會，本產生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革命中，當時稱爲臨時勞農政府；其執行之政務均須向全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至一九一八年憲法中始有人民委員會職權之規定，予之以處理一切國務之權；然此猶祇規定其行政權。迨內亂中，中央執行委員會不常開會，大部分關於軍事財政之法令，皆以緊急處分名義，僅由人民委員會主席及祕書簽字頒布，竟可不提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是人民委員會於行政權外，更有立法權，而爲蘇俄實際上之政府；中央委員會復同虛設矣。

本來當十一月革命初，蘇維埃成爲國家機關時，布爾雪維克以在蘇維埃中占多數，乃有「布爾雪維克組」之成立。其後蘇維埃中次多數之社會革命黨左派以反對布瑞斯特立托夫斯克和約起暴動，爲政府所鎮壓，遂亦爲布黨所擯；於是布爾雪維克遂獨攬蘇維埃

之大權。於一九一八年爲批准該約而召集之全俄蘇維埃大會時易稱爲「共產黨」且易蘇維埃中「布爾雪維克組」爲「共產黨組」。此項共產黨組，依其理論，本僅受黨中央委員會之指揮，而對之負責，行政之事，固不能以黨委員會之名義直接干涉；質言之，黨中央委員會僅能決定行政方針，而不能干與實際運用。然事實上黨中央委員會竟有時直接對人民委員下命令，而不容人民委員會之置喙，而各部亦逕將法案提出黨中央委員會。是全俄政治中心之人民委員會之活動，亦僅屬形式；實際上主持全俄一切事務者，實共產黨也。共產黨之組織，本極嚴格之中央集權；而共產黨員又滿布於各級蘇維埃，於是蘇維埃政府遂成爲共產黨獨裁之政府。於是「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之口號，遂成一切權力歸於共產黨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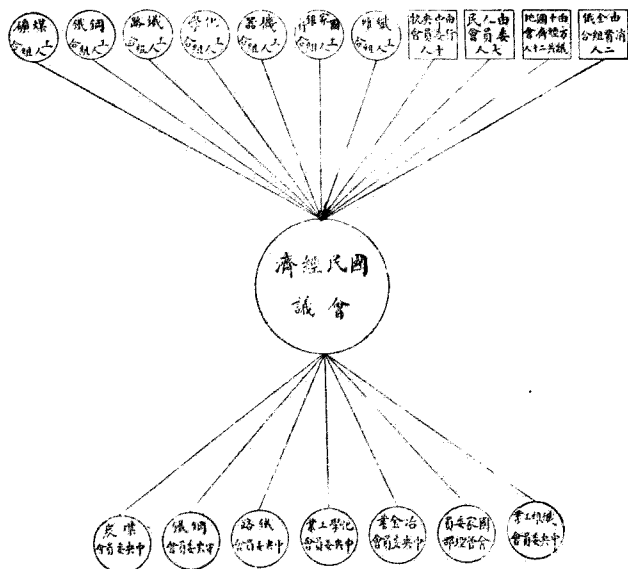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自軍事共產政策至新經濟政策

上述人民委員會中，於各部人民委員外，更有一最高經濟會議，雖亦出席於人民委員

會而爲其一員，其組織卻絕異於各部。蓋各部之人民委員，頗類民主立憲國內閣之閣員；而最高經濟會議，則合政府委員，地方代表，以及全俄產業工人組合之代表而成。其組織見附圖(三)。原此種會議之成立，實始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其作用固在集全國經濟行爲於中央，以爲實行共產主義之準備；實亦因革命後經濟破產，不能不有大刀闊斧之舉，以圖解決其困難也。

圖(三)附注：

圖(三)最高經濟會議組織



- (一)所有工人組合，在會議中共占三十席。(二)各項產業中央委員會各九人
(三人……由公衆)(三人……由專門技師)(三人……由實際工人)

蓋俄國自十一月革命後，雖曾爲收買農工兩階級之人心，而頒布(一)農村土地委員會暫管地主財產，及(二)工人管理工廠之兩令；然實際上經三年之歐洲戰爭，一年之革命擾亂，工業上農業上之生產力已大減；加以內而資本家皆相率休業，外而軍隊之給養又不可或缺；以致用品食糧兩俱缺乏，國民生計大起恐慌。同時國家財政，及市場金融復瀕於破產。蘇維埃政府於此，欲解決當前之困難，乃設此最高經濟委員會，圖挽救經濟上之危機。其作用爲(一)依富源及金融機關有之原則，整理全國之經濟生活，統一中央及地方各支配團體；(二)收用徵發各種工業商業。於是自此項會議成立後，遂厲行「土地國有」「銀行國有」「工業國營」「商業國營」「鐵路船舶國有」之政策。於是—方根據土地國有之原則，沒收農民食用外所有剩餘之糧食，用物品券平均分配於非耕作居民，以解決食糧缺乏問題；根據工商業國營之原則，將工業產品亦平均分配於非工業區域，以解決用品

缺乏問題；一方即以一切產業國有之原則，集中生產分配之經濟行爲於國家，不必要商場或私人商業，不認資本私有制，且以防止將來因工商業而生之資本私有制。此種經濟措施，實欲以共產主義之實施，解決當時經濟之困難，是即所謂「軍事共產政策」者也。此種政策本共產黨人解決經濟困難之理想，一施諸實際，則其扞格之象立見，而此項政策卒歸於失敗。茲就農業工業商業三方失敗之因由，略述之如下：

(1) 農業方面 蘇維埃政府既下土地國有令，而行徵收穀物之政策，以救濟食糧之缺乏，遂派有一種糧食軍隊，往農村中到處搜括。此種糧食軍隊本爲城市工人與退伍兵士所組織，故至鄉村中往往橫行不法，非特舉農民自食之穀物爲之搶掠一空，即儲備來年下種之種子亦劫奪以去。在蘇維埃政府原根據於各地方之統計，徵收農民食用贖餘之穀物；然根本上此種統計即不可恃。蓋所謂農民贖餘穀物，本非一般人所能統計，而尤非知識階級不與合作之蘇維埃官吏所能統計。當是時食糧之需要既急，糧食軍隊之所爲，在政府亦惟有明知故縱，以期穀物獲得之多多益善。况列寧固謂

「有時即農民必要食物之一部分，亦可以沒收」乎？農民方面對此無力與抗，則惟有用消極方法以抵制之。消極抵制之法維何？即減少所耕種田地之面積。除彼等所自需食用之穀物外，絕不多收一斛麥。其他如棉蔴等農村副產品，更完全無種植之者。故當時耕種地，較一九一六年，減少者幾達百分之四十五，甚有減至百分之六十者焉。其較強悍之農村，則不勝糧食軍隊之橫暴，起而暴動，并槍殺糧食委員。一九二〇年十月莫斯科之農村蘇維埃之農民代表三千人，同聲要求明白確定農民之義務，力求改變農民政策。一九二一年三月克郎斯對水兵忽揭革命之旗，其原因亦在反對徵收農民穀物之制度，並要求商業之自由。此種情形，實為對於軍事共產政策之反動。

(2) 工業方面 俄國十一月革命之工業，自蘇維埃政府頒布各種工業國營令之後，因國家管理法，蘇維埃官吏之無能，以及知識階級技術人員之不合作，對於工業始終不能整頓，徒使工業荒落，工廠停頓。就工人地位論，固蘇維埃政府所力欲提高者也，然至一九二〇年普通工人之工資，幾祇有戰前百分之一八。工人所得之工資既低，

遂不能在城市生活，相率而返農村。故其人數年少一年——一九一八年幾種主要工業中之工人共二百四十萬；一九一九年，祇百二十萬；一九二〇年，名義上雖尚有七十五萬，而真正作工者僅餘四十萬。工人所得工資既低，其生產力亦銳減；據蘇維埃政府所公佈之統計，一九二〇年工人之生產率幾祇戰前百分之二四·三；一九二一年鐵路工人之生產力乃降至戰前百分之一八·六。工人之數目既減，生產力復衰退，則工業上之出產自不能不為之一落千丈。據蘇維埃政府所公佈之統計，一九二〇年工業之出產品，祇有戰前百分之一三·八；其中有數種重要工業之產品且不及此數，如冶金業祇百分之六·七，紡織業祇百分之五·六，至於礦業，則幾完全停頓矣。杜洛斯基於此頗欲以治軍之法用之於工人，以圖挽救，而卒無效。至是即向主工業國有政策者，亦不能不承認政策之失敗。而尤有一事足徵工業國有之失敗者，則彼不受國家直接干涉之家庭工業，在是時尚能維持其百分之二六之百分率焉。

(3) 商業方面 蘇俄既採行工業國有與國家直接管理生產分配事務之政策，

故所有生產品，均由國家直接分配，而不許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參入營利之商人。故絕對禁止私商，由政府代營商人之業。列寧嘗詔共產黨員以「須學商業」之標語，即以此也。然此種政府商人，無論其如何學習，終不免於失敗。譬如某地某季正需某物，一有疏忽，即可因之不及運到；或因幣價下跌，貨物屯積，必幾經周折，而後能達於消費者之手；凡此固皆非政府商人所能以習而知之者。坐是俄國內地市場生產品之交易額，在大戰前（一九一四年）本有四十七億盧布左右者，至一九二一年竟降至六億，僅占戰前八分之一；匯兌市面，亦有跌無已，而交易信用，幾等於零。故在一九二〇年蘇維埃政府已覺悟自身實無解決分配問題之能力，而不能不承認投機之商人及市場，實為人民獲得需要品所不可或缺之機關。

蘇俄政府之軍事共產政策既到處失敗，乃不能不於失敗中力求出路。列寧及其所領袖之共產黨，於此乃權衡輕重，寧在經濟政策上讓步，以鞏固其政治上既得之權力，於是而有「新經濟政策」之實行。

「新經濟政策」與「戰時共產政策」其取徑適相反。戰時共產政策：徵收農民食用
贖餘穀物，工業國營，集生產分配之權於國家，而不許有私人商業；質言之，個人不得有財產，
一切財產皆屬於國家，儼然一共產主義社會之雛形。此種政策既行之三年而形格勢禁，乃
始矯之以新經濟政策。於是對於農民方面，則以課現物稅制，代徵收贖餘穀物制；對工業方
面則用出租企業制，代國營工業制。茲略述此兩種政策之內容如下，以見新經濟政策之一
斑。

(1) 現物稅 穀物徵收條例，既引起農民之消極抵抗及農村之騷動，蘇維埃政
府知農民問題終為全俄人民生活問題最大之癥結，不得不改絃而更張之。列寧嘗於
一九二一年共產黨大會席上謂：『吾人須行食糧課稅法，應即晚以無綫電通告全國，
使人人盡知吾人對於農民之讓步。』故新經濟政策之第一着，首廢穀物徵收制，而頒
布現物稅法之法規。其主要之辦法為：(一)統計全俄穀物生產之總量，以足給養全俄
居民最小限度為標準，計徵穀物於農民以為租稅；(二)應課農民之現物稅，雖依各人

之收穫額，小農中農皆輕，貧農免徵；而大農中農之勤於農事者亦可減輕稅率，以示獎勵；(三)租稅外之贖餘穀物，任農民自由處置，允許穀物之地方賣買。此項現物稅之用意，最重要者，為許農民得自由處置其贖餘穀物，使農民不致起為消極之抵抗；次更以減稅辦法獎勵農業上之生產；凡皆懲於穀物徵收條例之失敗，以為匡濟之具者也。

(2) 出租企業 國營工業之失敗，半由於經營不得法，半由於資本之缺乏，蘇維埃政府亦自知之；於是除將最大最完備之工廠，及鐵路航路等性質上應由國營者仍由國家經營外，將所有工業，如各種製造工業，各處之煤石油等鑛產，以及森林等富源，皆定一時期出租於國內外資本家。承租者在此時期內暫取得享用權，而所有權則仍屬於國家。依契約規定，每時期以一部分生產品交付國家，作為租價，其餘生產品歸承租者享有；至企業交還國家時，必須將企業保存完好。如是則此項企業至租期滿後，即容易着手辦理，而目前又足以補充國家消費基金。此其用意，在一面吸收資本，集中於國有企業；一面則由資本家學習種種經營方法，且利用資本家以改良生產之技術。此

亦所以挽救工業衰落不得已之辦法，與共產主義固相背馳者也。

如是農民既得自由處置賸餘之穀物，企業家又得享有租價外之生產品，則農民欲以其賸餘穀物交換工廠生產品時，勢不能不有懋遷有無之市場，而私人商業以之恢復。蘇維埃政府雖竭力獎勵各種合作會社，用以抵抗私人商業；然此種合作社往往為農民所認為共產黨機關，不予以贊助，故終不能與私人商業競爭。因是新經濟政策實行後，私人商業大發展，在一九二三年至二四年之會計年度中在政府註冊之商行，全國共有四十四萬四千家；其中屬於私人商業者蓋占百分之八十七有奇。而蘇維埃政府為對農民讓步計，終不能不許其註冊。至是而共產黨理想中之共產主義，遂以民族生活上之需要關係而不能不犧牲矣。

結論

綜觀俄國革命之歷史，其所以釀成革命最大之原因，實在於深入俄民社會組織之農

民問題。蓋俄本農業國，農民人數即在工業發達之後，猶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而強。故共產黨自十一月革命以後，明知農民問題在「耕者有其田」與彼輩理想中之無產階級專政不相容，祇爲欲得農民爲後援，勢不能不容納農民之要求，時時對農民取妥協之政策。此種對農民妥協政策，杜洛斯基自始卽不以爲然，徒以列寧持之甚堅，而其政策又比較的適應於當時民生上之需要，故杜洛斯基之議遂格不能行。然共產黨中遂因是分裂爲「列寧主義」與「杜洛斯基主義」之兩派。新經濟政策實行時，列寧卽大受杜洛斯基派之攻擊。迨一九二二年秋間，列寧抱病回鄉，蘇維埃政府一時陷於羣龍無首之象，於是政令紛歧，莫衷一是；蓋列寧旣病，「列寧主義」派遂不復能制杜洛斯基。於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史達林與齊諾維夫（Zinoviev）客美諾夫（Kamenov）相結納，在政府中組織一強有力之幹部派，以排擠杜洛斯基之一派。結果，因史達林一派藉「列寧主義」信徒之頭銜，較得黨人及人民之贊助，而杜氏不能不隱退；史達林遂代列寧而操縱蘇維埃政府之大權。自是黨中史派杜派之傾軋日益劇烈，史達林運用手腕，於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第十五次共產黨

黨員大會中，通過流放杜洛斯基及其同黨三十餘人，於西比利亞之議決案。蘇維埃政府至是乃入於史達林獨裁之局面。然史達林之爲人本無一貫之主張，當與杜洛斯基齟齬時，固一本列寧對農民妥協之主張，力持減輕鄉村富農之負擔，允許穀物之自由出售；迨史氏當國後，忽又不利富農之坐大，頓變其態度。加以前此獎勵食糧生產之結果，農產品因生產多而價值低落，工業生產品因原料品缺乏而價值飛昂，一時農民不平之聲日高，又相率怠於農業，除耕種僅足扶養家族之農業物外，不復從事於穀物生產，而競趨於工業原料之生產，於是俄羅斯復呈穀荒之象。史達林於此亦苦無適當補救之方法，乃取公債政策，強迫農民購買；其意固欲使農民努力生產，以其餘穀出售，交換公債也。然據最近之統計，公債總額已達於十五萬萬盧布以上，一般農民苦之已甚，於一九二八年春夏之交，復發生拒賣穀物之巨潮。史達林政府除嚴刑峻罰外，別無他法。此種困難，蓋至今而未已。顧於此即可見俄國社會組織之癥結，仍在農民問題未得妥善解決。此問題一日不解決，俄難固未有已也。

